

二十世紀初期台灣通俗小說的女性形象

——以李逸濤在《漢文台灣日日新報》的作品為討論對象



《台灣文學學報》第五期
二〇〇四年六月

◆黃美娥（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摘要

台灣小說的創作主要奠基於日治時代，但並非始自 1920 年代，在此之前的報章中便已出現若干小說作品，其中又以通俗小說為夥。此類作品，或出於日人之手，或成於古典文人，後者往往以淺近文言文書寫，究中，身任《臺灣日日新報》記者的李逸濤，最具盛名，而其早期創作頗多發表於《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上，且以描寫女性人物見長。本文透過剖析李氏作品，發現其人藉由廣受歡迎的通俗小說書寫，在大眾娛樂趣味中建構了頗具意義的新女性圖像，從虛構的俠女，到日常中的嬌女、母親、情人、繼母、寡婦、妓女……，或虛或實，呈顯豐富想像空間；尤其在台灣、中國女子外，更涵蓋了世界異國女子，包括韓國、波斯、新加坡、日本、美國、法國……等國女性的刻畫，較諸後來新文學作品多以台灣女子為主，間及中國、日本女子的情形，更具世界想像，充滿異國情趣。

另外，在日治時期台灣新文學創作中，賴和〈可憐她死了〉雖然不是最早以台灣女性為書寫對象的作品，但其題目彷彿成為日治時期台灣受苦女性的原型；相較於此，李氏通俗小說中的女性，離家變得容易許多，而若干冒險、犯難的愛情故事也由此



展開，最終且多能脫離困境，獲致人生的幸福。如果說新文學是以社會寫實手法反映當代女子的不幸處境，那麼通俗小說則在顧及娛樂趣味的前提下，以較顯浪漫的寫作筆法，去召喚時代女子克服命運、追求自我的靈魂。是以，在 1920 年代新文學出現以前，這些通俗小說「新女性」形象的想像，對於當代女子重視自我，及重新定位在家庭、社會、國家中的角色扮演，應當具有一定程度的教化啟蒙作用。

關鍵詞：日治時代、通俗小說、李逸濤、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新女性想像



二十世紀初期台灣通俗小說 的女性形象

——以李逸濤在《漢文台灣日日新報》的作品為討論對象

一、前言

熟悉日治時期台灣新文學者，必然深知小說家筆下女性形象的建構，在台灣封建社會傳統及日本殖民統治的內、外殖民下，其實寄寓著深刻的社會與政治意涵；不管是賴和、楊守愚、楊逵、呂赫若、龍瑛宗、吳濁流……等人，於女性身體的刻畫，毋寧承載著社會性、民族性的議題，常被聚焦為台灣歷史命運的投影。是以孤立無援，缺乏自信、自主的女性，成了封建壓迫的象徵，而其屈從認命的性格，則代表著「台灣的悲情命運」；相對地勇於抗拒男性沙文主義，或積極追求屬於自我前途的女性，其努力掙脫父權支配的樣貌，更被暗喻為「台灣的未來希望」。¹在此等意旨遙深的敘述模式下，女性惡劣處境的剖析，比起女性情「慾」的書寫顯得迫切許多，因此要如張文環小說〈辣蕕の壺〉，描繪一個徐娘半老的下階層女性，不僅擁有經濟獨立權，且出入自由，行為自主²，能任意裝扮自我，滿足美感需求，以及挑逗掌控較其年輕近二十歲男子的情慾³，達到收放自如的

¹ 相關論述參見林瑞明〈不為人知的龍瑛宗——以女性角色的堅持和反抗〉、許俊雅〈日據時期台灣小說中的婦女問題〉、陳芳明〈殖民地與女性——以日據時期呂赫若小說為中心〉，以及丁鳳珍〈台灣日據時期短篇小說中的女性角色〉（台南：成功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1996）。

² 小說原刊《台灣藝術》1卷2號，1940年4月，文中阿粉婆可以不理家務，反而離家到市場擺攤掙私房錢，且公然在丈夫面前與其他男人開露骨玩笑；甚至與阿九獨處於臨村的小屋子裡躲雨……。透過張文環的描寫，可以瞭解阿粉婆與一般傳統封建社會下的女性不同，他實際上擁有經濟的獨立權與言行的自主權。

³ 小說中，張文環以壺此一容器象徵女體，辣蕕的辛與辣，巧妙隱喻阿粉婆的獨特魅力；辛辣的

情感表露，反屬少見。不過，新文學家志不在此的書寫範式，卻在當時以大眾娛樂為取向，淺顯易懂，易與世俗溝通⁴，具有「程式化」⁵情節的通俗文學作品中時見著墨。尤其，女性形象的多元建構與情感愛慾的自主表達，呈顯出該文類的性別思維較諸後起的「嚴肅」新文學顯得活潑而開闊。

即以日治初期漢文通俗小說創作為例，當時主要創作群大抵是從事古典文學作品為主的台灣傳統文人，其中台灣日日新報社記者李逸濤（1897--1921）便以精擅此道而聞名，而作品中有關女性形象的描寫，便屢屢出現劍藝高強、膽大過人的女俠，視復仇如反掌，頑敵為草芥；而即使是深閨嬌女，也時有果敢機智的行事作風，她們常因某一變故，而毅然走出家庭，投入社會、國家，為民族大我，或心愛之人冒險犯難，也為自己的終身幸福尋求最佳安排。這些「勇於出走」的強矯女性，不但經常關注家庭以外的世界，留心公共事務，甚至常常成為男性的救星，與新文學家筆下「可憐她死了」（借用賴和小說篇名）的受害、受困女性大不相同。此一有別於新文學家筆下女性角色的面目，既顯異趣，更堪玩味。在如此的對比關照下，筆者擬先就李氏發表於《漢文台灣日日新報》的作品加以探討，不僅希望藉此瞭解在舊文人/通俗小說家的身份下，其人女性角色之書寫會與後來屬於雅文學範疇的新文學家有何差異？再者，由於這些通俗小說作品大抵出現於1905年至1911年間，既是日人統治台灣之初期，更是二十世紀開端未久

味道，因著阿九打破了壺，蕪菜落地而散逸空氣中，聞之很難不受刺激，所以在阿粉婆的言行挑逗中，乃至性暗示語言的調笑中，阿九自己陷入了情慾的糾葛而難以自拔，但阿粉婆卻能將情緒掌控得宜，樂得自在，眼前的男人卻反倒失了分寸，慌張不知所措。這篇小說精彩處，在於張文環對女性形象的描摹，並不以一個行事果斷俐落的「男性化」的阿粉婆為滿足；他同時也描述出女主角即使是有婚之婦，卻依然敢與男子調情，甚至徐娘半老仍有其足以深深吸引年輕男性的女性魅力。就此已清楚明顯張氏深切明白男性與女性的本質差異，進而證成女性並非男性之附屬，實為獨立存在之個體，其在行為、情感、情慾的表現上，都有其主體性。

⁴ 關於「通俗文學」一詞實際很難予以確切定義，原因是隨著時代審美意趣的轉變，此文類之指涉意涵也往往變動，孔慶東在考察中國通俗小說的歷時性變化後，提出「與世俗溝通」、「淺顯易懂」、「娛樂消遣功能」可以作為判斷和界定通俗小說的三大試金石，語見氏著《超越雅俗——抗戰時期的通俗小說》（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24。

⁵ 「重複」是通俗文學很大的特徵，常機械式地使用某些創作規則，如才子佳人模式、驚險破案模式、善惡對立模式、結尾更常是未聞先知，鄭明娸對這種藝術表現手法，稱之以「程式化」現象，而此等程式化書寫，既是集體出現的文化模式，也是個人程式模式，參見氏著《通俗文學》（台北：揚智出版社，1993），頁36—39。

之秋，藉由李氏作品，吾人可以一窺台灣男性對世紀「新」女性形象的期待視野與文學想像，何況這些揭諸大眾媒體的作品，在傳播與閱讀間，也發揮了新聞紙本身具有的文明啓蒙與教化作用，愈加顯豁其重要性。

二、台灣漢文通俗小說的興起

本文以二十世紀初期（同時也是日治初期），李逸濤所發表的通俗小說為探討對象，除了前述意欲考究在世紀初，日本政權展開殖民未久之際，男性文人眼中的「新」女性形象建構的旨趣外，更著眼於彰顯此一台灣文學史上未見耕耘與開發的沃土。而歷來有關於台灣通俗小說的論述⁶，大抵偏從新文學發生以後的20~40年代通俗作家、作品來論，如鄭坤五、徐坤泉、吳漫沙、林輝焜、建勳、林萬生等人，而未留心20年代以前的發展情形。

⁶ 重要單篇論文，屬概論性質者如黃英哲、下村作次郎所撰〈戰前台灣大眾文學初探（1927年~1947年）〉（文見彭小妍主編《文藝理論與通俗文化》上冊，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出版，1999）突出台灣通俗文學之存在事實，呼籲多層、多元台灣文化之理解。在此之前，二人曾簡擇徐坤泉、吳漫沙、林輝焜、建勳、林萬生等人的八部作品合為十卷，於1998年由前衛出版社印行，對於台灣通俗文學研究的催生，奠下基石；中島利郎〈日本統治時期台灣文學台灣偵探小說史稿〉（文章發表於《岐阜聖德學園外國語學部中國語學科紀要》第5號，2003.3.31，頁1—30），勾勒了日治時期在台所見日人所寫偵探小說的梗概，並隨文編有〈台灣偵探小說年表〉（同前，頁31—39），顯豁了台灣通俗文學中偵探新文類的存在，深化該類型小說研究的發展空間，使台灣通俗文學的面貌愈加清楚而開闊，只是以日人日文作品來概括「台灣偵探小說」，顯然忽略了臺人作品的存在，以及漢文偵探小說書寫的情形。而陳建忠〈大東亞黎明前的羅曼史——吳漫沙小說中的愛情與戰爭修辭〉（文見《台灣文學學報》第三期，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2002.12），則是個別作家、作品論，以吳漫沙為個案予以深入剖析，並藉之檢討其在台灣文學史上的雙重邊緣性，尤其注意到其以所謂新文體「白話文」所書寫的通俗文學作品，竟存有「反封建」但不「反父權」的曖昧啟蒙現代性，尤其耐人玩味。另外，近年也有數篇學位論文與日治時期通俗文學研究有關，如吳舜鈞《徐坤泉研究》（台中：東海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4）、李陸梅《鄭坤五〈鯤島逸史〉研究》（台中：東海中文所碩士論文，2002）、吳瑩真《吳漫沙生平及其日治時期大眾小說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柯喬文《〈三六九小報〉古典小說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等；其中柯喬文之作已然注意到大眾傳播媒體與文學創作之生產消費關係，以及報刊小說名篇的解讀，殊有所得，只是以「古典小說」為題，難免讓人忽略了《三六九小報》實則存有更多通俗文學作品的事實。其他，如呂興昌編校《許丙丁作品集》（台南：台南市立文化中心，1996）時，曾在序中點出許氏通俗小說《小封神》的價值，而民間研究者羅景川也撰有《鄭坤五和鯤島逸史》（高雄：大寮文史協會，2000），可供參考。

回溯過往，早在清代的地方志中，有關「叢談」或「雜記」等部分，於介紹台灣風土民情時就已出現殘叢小語式的作品，除此之外，有清一代與台灣有關而為人所熟知的小說創作，則屬成書於康熙 43 年（1704）的《台灣外記》，但這本以描寫台灣鄭氏及明朝故老事蹟而聞名的歷史演義小說，作者江日昇為福建珠浦人氏，並非台籍作家。目前由於資料的缺乏，尚未發現清代台灣本土文人的小說作品存世，因此要尋找屬於台籍作家小說創作史的真正開端，實際要到日治時期以後。

根據陳萬益教授研究指出，肇開台灣新文學史上小說書寫第一頁的是，由生長於台灣，後留學東京，署名「鷗」者，在 1922 年 4 月發表於《台灣文化叢書第壹號》的〈可怕的沈默〉一文。⁷此後，歷經謝春木、賴和、楊雲萍……等人的嘗試與努力，終於奠定了新文學史上小說創作的基礎。不過，在〈可怕的沈默〉之前，尤其在 1895 年至 1920 年代間，台灣新文學尚未興起前，時當日本、中國皆對小說創作十分重視之際，台灣文人是否曾經受到刺激影響？1924 年，張梗在討論舊小說的改革問題時，曾經斬釘截鐵地表示「平心而論，台灣那裡有小說可言。不過是那些中國流來的施公案與彭公案罷了。」⁸這篇在 1920 年代較早進行小說創作反省思考，也為後來學界多加引用的文字，於新小說創作觀念的推動，頗具意義與價值，唯此話語，極易使後人誤以為當時的台灣僅僅是移入中國的公案小說，本身並無任何相關創作可言。

唯以筆者目前的觀察所見，日治以後大眾傳播媒體隨之引進，當時的報章雜誌，或為補白，更多時候則為吸引讀者群，便開始刊登通俗小說以提高閱讀率。這些在內容書寫上具有程式化現象，饒具娛樂興味的作品，恰是古典小說《台灣外記》與新小說〈可怕的沈默〉之間的過渡產物。雖然這些數量頗豐，品類多變

⁷ 參見陳萬益〈于無聲處聽驚雷—析論台灣小說第一篇〈可怕的沈默〉〉，文見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主編《中國現代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民族國家論述》（台北：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1995），頁 325、331。

⁸ 語見張梗〈討論舊小說的改革問題（一）〉，文載《台灣民報》31 號，1924 年 9 月 11 日。此外，該文也提及「現在台灣某報上，還是天天不缺登著那些某生某處在後花園式的聊齋流的小說」，可見其人知道當時新聞紙上，已刊有許多小說作品，只是評價甚低。

的大眾趣味化作品，屬於與雅文學有別的通俗文學範疇，然其行文間所浮顯的新／舊思維、世界／台灣的想像，於今觀之，尤其耐人玩味；也因為這些通俗小說的存在，吾人得以將台人的小說創作歷史再向前延伸追溯。

有關此一階段的通俗小說創作，大抵刊載在「新聞紙」上。由於報紙多屬每日發刊性質，通俗小說的需求孔急，因此自然累積了為數可觀的作品。以台灣報紙的出版而言，較早創刊且讀者數較多者，當屬官方主導的三大報，其中《臺灣新聞》、《臺南新報》⁹在 1920 年前發行的報紙早已無存，是以今日想要一窺 1895—1920 年間台灣通俗小說在新文學興起前的發展面貌，唯有藉助明治 31 年（1898）5 月 1 日發行的《臺灣日日新報》，其前身《臺灣新報》（明治 29 年 6 月 17 日創刊）、《臺灣日報》（明治 30 年（1897）5 月 8 日創刊），以及發行期間為因應漢文讀者群而從《臺灣日日新報》漢文欄獨立出來的《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8 年（1905）7 月 1 日發行）。

在這些新聞紙中，最早發行的《臺灣新報》，出刊三月後首見日文小說的刊載，明治 29 年（1896）10 月 29 日第 48 號刊出「黑蛟子」所寫有關鄭成功事蹟之〈東寧王〉，並明確標誌為「小說」作品，後以連載型態刊登。至此，報端雖可或見小說作品，如明治 30 年（1897）9 月，「一二庵主」所撰日文作品〈頭陀袋〉；明治 30 年（1897）10 月 21 日第 336 號刊載「白□（字跡模糊無法辨識）子」的〈空枝怨〉，連續發表至 10 月 31 日第 345 號前後多達十回。不過，在這階段小說仍未在新聞紙中獲致經常刊登的機會，而真正促使通俗小說在新聞紙中擁有較固定發表空間的關鍵作品是，由さんばん所寫，刊登於明治 31 年（1898）1 月 7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的偵探小說〈艋舺殺人事件〉，此小說連續刊載近兩個多月，乃以報載艋舺一池子發現浮屍的社會殺人案件為藍本。至於，同年八月所刊在台日人館森鴻所撰〈鄭成功〉，篇幅之長，連載時間之久，尤勝於〈艋舺

⁹ 《臺灣新聞》創設於明治 34 年 5 月 1 日，該報前身為《臺中每日新聞》；《臺南新報》的前身是《臺澎日報》，創刊於明治 32 年 6 月 15 日，明治 36 年更名為《臺南新報》。以上參見張園東〈日據時代台灣報紙小史〉，文載《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刊》5 卷 3 期，民國 88 年 3 月，頁 54—55。

殺人事件)。在此同時，即連在東京的日人也加入創作行列，其中數量較多，創作甚勤者為「美禪房主人」，其人曾發表〈青蓼〉、〈續青蓼〉、〈俠妓兒雷也〉等篇，頗受讀者歡迎，成為明治 31 年（1898）至 32 年（1899）間曝光率極高的日人通俗小說作家。

上述是日人在報紙上以日文發表通俗小說的初期梗概，而以漢文從事通俗小說的創作，最先嘗試者依然是日人。如在明治 32 年至 33 年間的《台灣日日新報》的「說苑」欄，可以發現日人以日本史乘傳贊為基礎所創作出的稗官小說。至於臺人從事漢文通俗小說的寫作，則有待明治 38 年（1905）7 月《漢文台灣日日新報》出刊以後，最大原因自是漢文版面增加，臺人終於擁有擲筆染翰的自在揮灑空間。此時活躍其間的通俗小說創作者，主要是擅長古典文學的舊文人群，包括謝雪漁、李逸濤、李漢如、霞鑑生、佩雁……等。而自《漢文台灣日日新報》獨立出刊起，至明治 44 年 12 月 1 日又與《台灣日日新報》日文版合併為止，亦即 1905 至 1911 年間，正是臺人熱衷撰寫漢文通俗小說的高峰期，此後因為漢文版面的減少，在與日人／日文作品競爭下，能夠獲致刊登的機會隨之遞減，作品數量已不如從前。這種情形要待後來漢文雜誌陸續出現，發表園地漸從新聞紙擴充至文藝雜誌，才獲致改善，但 20 年代以後，台灣新文學興起，以舊文人為主要創作群的漢文通俗小說，又將面臨另一種文學生態環境丕變的挑戰。倒是 30 年代以後，本身便屬娛樂性質為重的《三六九小報》、《風月》、《風月報》……發行之後，舊文人又重新取得漢文通俗小說創作的寬廣園地，才得以繼 1905 至 1911 年《漢文台灣日日新報》的創作高潮後，再造另一階段的榮景。¹⁰

所以，藉由前述可以瞭解，《漢文台灣日日新報》幾乎等同於日治前期，或二十世紀初期，臺人撰寫漢文通俗小說的主要發表場域，掌握其中的作品，自能勾勒台灣通俗小說發展史的初端軌跡。而在這些數量眾多的作品中，至少有 46 篇確知出於李逸濤之手，其地位之重要可見一斑，這也正是本文所以要選擇李氏

¹⁰ 30 年代後，日治初期漢文通俗小說傳統重新獲得重視的現象，也可由《風月報》有計畫重刊名家作品見出端倪，如 117 期 9 月號便刊出李逸濤〈蠻花記〉、魏清德〈傾國恨〉，此二作皆曾載於大正年間的《台灣日日新報》。

及其在《漢文台灣日日新報》的作品，作為探討台灣通俗小說有關女性形象研究的起點原因。

三、李逸濤及其《漢文台灣日日新報》作品概述

(一) 李氏生平簡介

李書，字逸濤，號亦陶、逸濤山人，台北人。生於清光緒 2 年（1876）¹¹，因病卒於大正 10 年（1921）舊曆 9 月 6 日¹²，得年僅 46 歲。年 7 歲時（1882），從台北名士邱亦芝學，頗受栽培。¹³長而嗜學，博覽金石，尤通史、漢¹⁴，讀書不沾沾於章句之間，每有慧見，輒發為文章，寄意時政。¹⁵明治 29 年（1896），《台灣新報》創設，旋入報社任職¹⁶，此後或入或出，前後歷經近二十年的記者生涯。¹⁷於社中，首位獲交的日人乃漢文部主任坂部春灯¹⁸，繼又得識社長守屋善兵衛、漢文部主筆日下峰蓮、初山衣洲……等人，由是亦參加以日人為社群主體的玉山吟社¹⁹活動。而李逸濤之與日人相交往，固然因為這些日人多係當時知名之漢學

¹¹ 李逸濤生年不詳，茲據李逸濤於明治 31 年 12 月 30 日《台灣日日新報》第 199 號發表的〈餓歲〉詩中自道「送汝經過廿四度」；以及黃讚鈞在大正 10 年 9 月 26 日《台灣日日新報》第 7657 號發表〈悼同事李逸濤先生〉，有謂「一謫人間卅六載」，往前推算而得。

¹² 參見何承恩〈李逸濤先生哀詞〉（上），文載《台灣日日新報》大正 10 年 10 月 8 日第 7669 號。

¹³ 參見李逸濤〈邱亦芝小傳〉，文載《台灣新報》明治 30 年 12 月 3 日第 370 號。

¹⁴ 曾撰文〈讀史記項羽本紀〉，文載《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36 年 1 月 1 日 1397 號。

¹⁵ 參見何承恩〈李逸濤先生哀詞〉（上），同註 12。而李逸濤當時也常發表議論於報端，評論社會國家大事，如刊於《台灣新報》明治 30 年 5 月 12 日第 200 號上，論及日治初期土匪與良民問題之〈情有可原論〉；《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38 年 1 月 1 日第 2001 號，刊有〈日本之台灣〉，比較新舊政府統治下之台灣。

¹⁶ 參見李逸濤〈吊峰蓮先生〉（上），文載《台灣日日新報》大正 2 年 8 月 9 日第 4733 號。

¹⁷ 關於李逸濤進入報界工作的時間，何承恩〈李逸濤先生哀詞〉（下）記為二十年，文載《台灣日日新報》大正 10 年 10 月 12 日第 7673 號；但另一則報端所載「本社記者李書氏逝」的消息，則載為十餘年，見《台灣日日新報》大正 10 年 9 月 19 日第 7650 號。

¹⁸ 參見李逸濤〈吊峰蓮先生〉（上），同註 16。

¹⁹ 明治 29 年 12 月 20 日，來台日人水野大路、土居香國、加藤雪窗、伊藤天民、坂部春灯……等人，於江瀕亭舉行吟宴，會中並發起創立玉山吟社。參見〈奉在台北吟壇諸先生書〉，文刊《台灣新報》明治 30 年 12 月 21 日第 385 號；以及〈江瀕亭餞年雅集啟〉，文刊《台灣新報》明治 30 年 12 月 24 日第 388 號。

家、漢詩人，得以藉由漢文相溝通，但其實李氏本身亦具日文之閱讀能力，還曾於報端發表相關翻譯文字²⁰。熟諳日文，且又與日人為友，應當有助於域外知識的取得，其人後來所發表的通俗小說，內容涵蓋海外各國奇情異俗的世界想像，不無相關。

李氏「性情平和，與人無猜²¹」，明治31年（1898）12月章太炎來任《台灣日日新報》記者²²，報社同仁中以李氏與其相處最善。²³但就李氏而言，報社生涯似乎並不如意，或許是對故國的孺慕，又或受章太炎言行影響，李氏曾三度回返中國，且曾寓居鷺島（今廈門）²⁴；前往廈門的原因，可能與其親人在滄桑變後，回籍鷺江有關²⁵，至於其他行蹤，目前仍無法掌握。三次內渡之旅，較早一次，藉由其在《台灣新報》、《台灣日日新報》發表作品的相關創作紀錄推測（參看附錄一），由於明治32年（1899）後半年²⁶至明治37年底（1904）創作幾乎呈顯停頓跡象²⁷，顯示此一期間其人可能留滯中國達五年之久。若推測無誤，這段返回故國的漫長歲月，對其日後從事通俗小說的創作生涯應當頗有裨益；五年的時間，他不僅能親身體會中國當時風起雲湧的時代劇變，亦能充分閱讀晚清當代各式作品。實際上，從李氏在明治39年（1906）後所發表的通俗小說看來，初

²⁰ 日人二楸庵主曾撰〈志士傳〉表彰晚清革命志士，如湖南馬福益、廣東史堅如、四川鄒容、湖南陳天華……等人事蹟，該文分三次刊載，首回見《漢文台灣日日新報》明治40年2月8日第2629號，文由李逸濤譯出。

²¹ 參見何承恩〈李逸濤先生哀詞〉（下），同註17。

²² 參見明治31年12月7日《台灣日日新報》「社員新聘」消息。

²³ 參見黃玉齋〈章太炎與本市操觚界〉，文見《台北文物》5卷4期，民國46年6月30日，頁43。

²⁴ 參見李逸濤〈鷺游雜記〉，文刊《台灣日日新報》大正8年2月26日第8714號。

²⁵ 參見何承恩何承恩〈李逸濤先生哀詞〉（上），文載《台灣日日新報》大正10年10月8日第7669號。

²⁶ 巧合的是，與李逸濤交往頗善的章太炎，在來台半年後，也於明治32年夏天離去，參見館森鴻〈送章枚叔序〉，文載《台灣日日新報》明治32年5月28日第320號；6月10日，章太炎也有〈將東歸賦此以留別諸同人次韻〉發表。同年，李逸濤之去中國發展，是否受到章太炎的鼓勵或影響，將再考察。唯後來章太炎接受梁啟超之邀，前往日本。

²⁷ 其中僅見〈後山風景記〉一文，文載《台灣日日新報》明治36年11月13日第1661號。但該文所寫並非遊記之作，而是介紹後山奇萊深廣澳一帶平埔番人，因天候變化，導致對於「風」與「水」有著特別的醫療、風俗觀念，可稱之為後山特有之「人文風景」。是故，此文可能是李逸濤由外地投稿之作，亦即無法明確證明其人是否曾經回台；何況該年僅見此文之刊登，若是回台當有其他作品或友人歡迎唱酬之作。

期作品幾乎都以中國為故事發生背景，而後才擴及台灣與世界各國的情形看來，內渡經驗顯然具有深刻影響。其次，其人的作品創作類型如公案、俠義、言情、社會小說之作，與晚清通俗小說常見體類並無二致；主角人物也以籍屬中國者為多，如〈留學奇緣〉寫山東沂州某生故事，〈奴狐〉嘲諷清國京師及各行省娼妓以魅術惑人之無恥，〈兒女英雄〉寫姑蘇沈月英抗婚、復仇的事蹟；且常取借中國新聞、案件消息予以改寫，如〈循環報〉乃人從溫州歸告以當地一奇案而據以改寫，〈色道惡魔〉是從清廷大理院訊得的賀昌運姦拐滅嗣一案而來；有時小說內容，如〈劍花傳〉、〈革命奇緣〉，甚至言及革命、立憲、暗殺、馬賊等涉及晚清政治社會生態者。以上種種，足以說明數年來他對中國社會的認識與考察，日後都一一轉化為創作思維的文化養分，而在小說的書寫中獲得具體實踐。

第二次的內渡之行，是在大正4年（1915）4月，李氏懷抱鴻圖大展的雄心前去，其〈渡廈留別〉詩云：

雄飛無計已三年，立近王庭倍惘然。一劍磨人歌斫地，九州容我笑談天。夢隨湖海雲和月，市入吳門隱亦仙。漫卷詩書東高閣，漢家有事讚凌煙。²⁸

詩中李氏自悔已蹉跎三年光陰，因此對於此行有著殷切期盼，陰霾之氣盡掃，流瀉著作者興奮昂揚的心情。面對好友的遠行，他自1909年瀛社成立以來，入社後所結識的成員，紛紛撰詩為其餞別，洪以南、魏潤庵、林述三、歐陽兆煌、黃贊鈞、林石崖……等均有作品留存。此趟雄飛之旅，由於相關資料欠缺，目前無法瞭解其動向。而第三次的廈門行，是在大正8年（1919）2月左右，有了三次造訪經驗，李逸濤發表〈鷺游雜記〉紀錄旅遊所得，比較過去迄今的局勢變化與人事推移，大發盛衰議論，剝切剖析利害得失。²⁹

只是，平日對於中國時勢的瞭解，乃至實際從台灣到中國的數度「雄飛之旅」，似乎皆無助於改善其生活境遇。從李逸濤現存一些詩文作品看來，愈到中年，愈見陰鬱基調，即連〈四十自壽〉也無歡愉或自我振奮期許之詞，詩云：

²⁸ 詩載《台灣日日新報》大正4年4月11日第5318號。

²⁹ 參見李逸濤〈鷺游雜記〉，文載《台灣日日新報》大正8年2月26日第6714號。

入穀方知甕請君，漫天恩怨敢平分。不堪物外還多累，所欠人間只一勤。刺骨有椎流血熱，引悲無劍斷絲棼。書生結習銷難盡，滌器相如又賣文。³⁰

首聯道出自己爲人所欺，以致陷入動彈不得的困境；頷聯則對人間諸多牽累甚爲感慨，只有自許勤勉以赴。唯如此真能獲致相應的生活改善嗎？頸聯中的「流血」與「劍」，暗指自己也有著一如同時期晚清知識份子所崇拜的「尚俠輕生」行徑與勇氣，但在現實生命境遇中，卻早已被世事捉弄，刺得遍體鱗傷，鮮血流盡，可嘆手中竟連一把破除萬難的英雄劍也無，只能舉杯澆愁。尾聯則更顯落魄，因爲年已四十，想起自己如同昔年爲生活而滌器市中兼又賣文的司馬相如，只是相如後來仍有青雲之路，而詩人自己呢？終其一生可能都會是以筆爲生的「賣文」人。

引人哀憐的是，李逸濤的煎熬等待，到底未能迎來他生命中璀璨的前程，竟因一場疾病奪走英年。回顧茫茫此生，在他人眼中也是感喟良多，黃贊鈞〈悼同事李逸濤先生〉：

筆花無力禦罡風，噩耗飛來感喟同。一謫人間卅六載，雕蟲小技誤英雄。茫茫造化忌多才，無藥返魂劇可哀。念到藐孤誰教養，知君腸斷望鄉臺。誰從文字乞靈來，十載同聲一哭哉。閩海洪濤飛渡在，班生心事總成灰。詩到中年變徵多，而今薤露爲君歌。鬼才長吉仙才白，若夢浮生一剎那。半生心血剩傳奇，博得盛名世上知。容易寫人難寫己，代君立傳待伊誰。無情浩劫到斯文，淚灑西風竟哭君。欲向相如問遺稿，笈中趁此未燒焚。³¹

詩中提及李氏跨海赴閩之事，但就如黃詩所示，事與願違，雖有「班生」的史漢之才，逸濤依然鎩羽而歸。也因爲坎坷際遇，黃贊鈞特別注意到先生中年以後詩風的轉變，且提及李氏創作生涯中，其心血與盛名都在「傳奇」小說上。

³⁰ 詩載《台灣日日新報》大正4年12月22日第5564號。

³¹ 參見黃贊鈞〈悼同事李逸濤先生〉，文載《台灣日日新報》大正10年9月26日第7657號。

實則，黃氏的品評，也是時人的定評，雖然李逸濤一生著述，涵括詩、文、小說，但確以小說而知名於世。連橫在《台灣詩薈》第 19 號〈雜錄〉曾刊李氏作品，文前特加介紹：「李君逸濤，余摯友也，……久任台日報記者，能文章，尤工小說……³²。」也以爲李氏之文才，是以小說爲勝。而何承恩在〈李逸濤先生哀詞〉中，回憶其聽聞李逸濤噩耗的情景：

大正十年……，中秋後二夜，爲諸生課古文。間有謝生言曰，閱今早報章，有揭日報記者李書仙逝，聞是人學優而工於小說者。嗚呼！此則吾表弟逸濤李君也。……

此段文字更鮮活道出李氏小說的創作成就，早已爲人肯定的事實。但在世人蓋棺論定李逸濤小說創作的出色成就時，何氏的評論意見，卻也凸顯了另一種異質聲音的存在，他在上文中接續言及：

……李君嗜學，……豈僅僅小說膾炙人口哉？……李君之小說，雖不得冊立言之列，而其闡風化，寓勸懲，其旨趣寧有異哉？又惡得以一介之微，而以稗官野史小之也乎？……³³

顯然仍視小說之創作為小道，而爲了提升李氏小說之價值與地位，遂極力強調逸濤作品之教化意義，充分流露其人仍存雅／俗文學高低有別的传统思維。不過，何氏的教化說，倒也提供吾人可進一步思考通俗小說讀者群的感受與反應。

遺憾的是，儘管李氏的著作頗受好評，但因生性稽懶，家中竟無遺稿，所以在其逝世兩年多後，門人弟子曾於報端表達收輯遺稿以發刊之意，呼籲全島騷人共襄盛舉。³⁴但美事似乎無成，今日並未聞及李逸濤作品集之存世，所幸李氏本屬台灣日日新報社之記者，作品經常揭載於報刊，自然有跡可查，或非全璧，唯

³² 參見連橫《台灣詩薈》（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第 19 號〈雜錄〉，頁 461。

³³ 以上引文參見何承恩〈李逸濤先生哀詞〉（上），同註 25。為利閱讀，文中新式標點為筆者所加。又，本文以下所引報章文字亦經筆者重新句讀。

³⁴ 參見「廣徵李氏遺稿」訊息，載於《台灣日日新報》大正 13 年 1 月 23 日第 8506 號。

稽考搜錄仍有所獲，而本文研究之材料，正由此處尋出。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李逸濤平生篤信佛教，十分遺憾台灣島人有迷信而無信仰，在其所撰贈予月眉山靈泉寺善慧住持的文章中，甚至言及「余嘗恨不能合儒佛而一之，而別成一宗教。³⁵」是以，李氏通俗小說時見佛教輪迴果報觀的現象³⁶，除源自於中國小說傳統敘事思維中佛學因果觀念的文化滲透外³⁷，其個人信仰當也有所影響。

（二）李氏小說作品概述

1.

李逸濤雖然入報社極早，且也發表不少詩文作品，但筆者所見其人有關小說之創作，是以《漢文台灣日日新報》的場域為開端，其中首篇〈留學奇緣〉登於明治 39 年（1906）5 月 13 日第 2408 號³⁸，爾後至明治 44 年（1911）間《漢文台灣日日新報》併回《台灣日日新報》止，合計完成〈韓國詩僧〉、〈春香傳〉、〈奴狐〉、〈虎媚〉、〈兒女英雄〉、〈義俠傳〉、〈劍花傳〉……等 46 篇（詳見附錄二）。其中，成於明治 39 年間者 5 篇，明治 40 年間者 8 篇，明治 41 年僅見 1 篇，明治 42 年 2 篇，明治 43 年間高達 24 篇，明治 44 年有 6 篇。可見明治 43 年起是李氏小說創作的高峰期，而明治 44 年乍看似乎數量銳減，實則李氏正在嘗試長篇小說創作，始見於明治 44 年 10 月 17 日第 4094 號上的〈黑心符〉，於同年 11

³⁵ 參見李逸濤〈贈善慧師文〉，文載《台灣日日新報》大正 5 年 6 月 12 日第 5732 號。

³⁶ 例如明治 43 年 1 月 23 日第 3520 號〈循環報〉中，王福曾經解救王觀娘一命，後來王觀娘因緣際會中解救了王福之子王勇；明治 43 年 5 月 15 日第 3624 號〈優人報恩〉中，中亞細亞人爾絲野馬在獄中救了蛙噶媚，出獄後的蛙噶媚後來也在某次機會中解救爾絲野馬。諸如此類例子甚多，可見李氏對果報觀的深信不疑。

³⁷ 關於佛教因果說對於中國傳統小說敘事機制的影響，參見吳士余〈佛文化的滲入與小說敘事機制的定型〉，文見氏著《中國文化與小說思維》（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0），頁 79—94。

³⁸ 李逸濤小說作品有許多都是連載多回才刊畢，為行文之便，筆者援引該篇作品時，一律僅記錄首次登載的時間號次，即使描述的故事有跨越多回的現象，為求行文之便，也將只列出首回篇目及登載時間，至於詳細狀況可參考附錄（二）「李逸濤在《漢文台灣日日新報》的通俗小說目錄」。

月 30 日《漢文台灣日日新報》第 4134 號終刊時，僅刊至三十八回而未完。

上述作品，李氏大抵使用淺近文言文為之，且多採章回體式書寫；而在創作類型上起初以俠義小說為主，明治 43 年後更傾力於公案小說，但二者始終夾有言情成分，而後者有時更逕稱為「風流公案」，如明治 43 年 3 月 11 日第 3559 號所載〈擊鏡緣〉、明治 43 年 4 月 5 日第 3579 號所載〈情天魔〉……等。此外，也有社會小說之作，如發表於明治 43 年 5 月 25 日第 3622 號的〈人怪〉，描寫閩中地區所發生的僵屍命案；明治 43 年 10 月 6 日第 3735 號的〈色海〉，敘述清代時期台灣番刈潘沖因貪圖獵戶霍求之妻美色，遂挑撥番人出草，引發漢、番族群對立衝突與復仇雪恨的故事。當然，以家庭分裂為題材者，也時有所見，如明治 40 年 10 月 26 日第 2845 號〈難弟難兄〉、明治 43 年 4 月 24 日第 3596 號所載〈團圓報〉，以及明治 44 年 10 月 17 日第 4094 號上的〈黑心符〉……等，皆以繼母欺負前妻之子為故事背景。

2.

不過，在上述傳統類型的通俗小說作品外，值得一提的是，筆者發現比諸《漢文台灣日日新報》中其他當代書寫漢文通俗小說的古典文人，李逸濤似較早進行偵探小說的寫作試驗。³⁹在取徑此一通俗文學的新文類之前，其人曾在明治 42 年（1909）8 月 22 日第 3395 號登出的〈恨海〉故事中，提及警署長、檢查公醫、包探、密偵等偵探故事常見角色，但緝凶、辦案過程輕描淡寫，草草數語帶過。該文敘述一居住羅馬的猶太女子鏡花，本與鄰人之子蒼狗十分相愛，因父親意外捲入一命案而乏人解救，乃不得已嫁給一勢豪以尋求協助，數年後鏡花與蒼狗再度相逢，蒼狗之友人俠兒感於二人真情，某日設計射死勢豪，但眾人誤以為蒼狗所為，蒼狗遂為警察逮捕。後經審驗，斷定死者傷口與蒼狗所有之銃彈不符，因此蒼狗獲判無罪，後又幾經波折，但有情人終成眷屬。從全文看來，言情仍是小說主調，以科學精神明辨案情，維持正義，並非本文重心所在。

³⁹ 筆者發現在李逸濤寫〈偵探記〉前，已有偵探小說明治 43 年 5 月 12 日第 3611 號〈銀塊案〉的出現，但此篇小說作者佚名。不過，比較當時也在《漢文台灣日日新報》撰寫通俗小說的其他作家，李氏仍屬較早從事偵探小說之創作。

真正屬於偵探小說的作品，首見者是明治 43 年（1910）11 月 19 日第 3772 號的〈偵探記〉。該篇寫一俄人培特，是黑龍江一帶著名之偵探，機警而富血性，連滿州馬賊都對他的冒險性有所忌憚。當時俄軍步兵中佐里克斯，有一髮姬猶太人毛瑟，一奴支那人張清坤，因里克斯時常在外，二人遂有染，後張清坤被主人逐出，但仍與毛瑟藕斷絲連。一日，毛瑟發現里克斯藏有要塞地圖，遂告以張清坤，二人協議盜圖以重價賣給關係國，以度餘生。事發後，里克司大怒，經好友聯繫培特，給予二人小照，就此展開追緝之旅。一日，在一酒家培特遇到兩男子各攜一女，以為是強盜劫掠，拉扯之際，培特對空鳴槍意欲嚇阻，不料彈中一男子之腹，伏地遽僵，兩女趁機免脫，而後才發現中槍之人原是里克斯舊僕，來助緝賊者，卻不幸被培特射死。事後打聽，方知其中一女為毛瑟，而另一則為張清坤所喬裝。接著在緝凶過程中，又因不察，讓賊人利用輕氣球從空中遁去。失誤連連，培特威名不免受損，因此搜捕更力，某日收到張清坤來信示威，培特據信研判可能的藏身處，遂動身前往調查，而來到某民戶，但與之同往者意外失蹤。因為案情停滯不前，培特到一娼樓排遣，並尋一舊識女子阿梅，最後有賴阿梅才能逮捕張清坤。但更諷刺的是，里克斯聞訊來見張清坤，卻因有陰私為其所挾，趁隙放走張氏，遂使這位鼎鼎大名的偵探白忙一場。

接續此篇後，明治 43 年 12 月 10 日第 3792 號的〈殺姦奇案〉，李逸濤再寫有「鬼偵探」之稱的英國偵探約翰緝匪的故事。當時倫敦上流社會，有一美籍醫師美利堅與妻塞比亞因同擅音樂而為眾所知，經常出入交際界。由於數月間眾人皆未見塞比亞，且見美利堅常攜新歡愛爾蘭籍的伊特利參與各項盛會，因此夫殺妻之傳言甚囂塵上。為了釐清真相，並找尋失蹤者，約翰著手進行查訪。訪查過程，美利堅已與新歡逃去無蹤，經打聽到美利堅另有一別墅，才循線找到二人，埋伏別墅門外，卻被美利堅發覺，並握拳銃相抗，約翰制止不聽，忽然銃管有白粉噴出，撲鼻而來，氣塞胸悶，竟被美利堅二人逃去。不意，此案未明，又發生另一命案，一名女子遭其夫柏林爾殺害，約翰因捉拿美利堅不遂，因此便將辦案方向轉至柏林爾身上。後因案情所需，約翰前往印度孟買追蹤柏林爾。一日，發現柏林爾步入一土娼館，便尾隨而上，入內，竟不見蹤跡。一煙花女子加圖南上

前致意，並以咖啡招待，請約翰稍候，可告訊息，未料飲料入口，竟昏然睡去，既醒，始知中計被抓。故事至此，未見約翰神通之展現，反而紕漏百出，而更令人莞爾的是，約翰甦醒以後，由於煙花女子意外發現此人竟是其父之救命恩人，因此決意相助。由是情節爲之逆轉，敵我局勢自此明朗。加圖南爲報父恩，決心涉險，便要約翰就此等候，而由她來處理此事，三日後，「一少年負一長氈入，拋置地上，視之，少年蓋加圖南變裝者。急問氈中所裹何物？曰曩與公約，幸不辱命，啓視當自知也，後會有期，請從此逝。言竟，踰垣穿屋而去，疾如飛鳥，過庭無聲。約翰閉戶起氈視，果柏林爾，醉酣如臥。乃出巨繩重繭之，如縛豕然。柏林爾冥然罔覺也。」⁴⁰原來，在李逸濤心中偵探似乎不甚濟事，還是有賴加圖南變裝爲「中國女俠」更能快速捕擄賊人。其後約翰才又繼續尋找另一犯人美利堅的下落，展開故事未完的部分。

以上，從李逸濤能夠從事偵探小說的創作看來，可見李氏雖出身古典文人，但卻已能洞悉「新」通俗文學典律的發生，而且嘗試引藉此一新文學典律加以摹寫，只是行文中偵探辦案卻出現與俠女報恩、劫人的敘事相結合的情形，可見其作品中傳統與維新思想的並存現象，呈顯了過渡時代通俗小說的典型特色。而且極爲有趣的是，在此兩篇小說中的偵探，烏龍頻頻，頗見糗態，似乎透露作者對這種來自「西方」的偵探有所嘲諷。

3.

除了偵探小說的創作，得以彰顯李逸濤文學實踐的維新嘗試外，作品中有關世界風俗民情、異國空間的書寫，也凸顯了其人知識視域的開闊。如明治39(1906)年7月31日第2475號〈韓國詩僧〉，藉由韓國慶尙道梁山通度寺詩僧金太垠來遊日本的故事，批判韓國人之懶惰性有過於清國，且以沙門爲甚的情形；又同年8月17日第2490號〈春香傳〉，亦載韓國民俗，有五月五日男女盛裝聚於光漢樓爲鞦韆之戲的舊俗，朝鮮妓女不得誘惑宦族的舊章，以及「既與夫別，不事脂

⁴⁰ 參見李逸濤〈殺姦奇案〉(下之下)，文載《漢文台灣日日新報》明治43年12月25日第3807號。

粉，如世外人」的守節之風。此外，英國、日本、法國、越南、新加坡、美洲……等國，都曾是李逸濤小說中故事發生的空間場域，甚至印度、非洲、摩洛哥的物質／精神文明，也成為李氏小說的描寫對象，足見其涉獵之廣、想像之豐。

以明治 43 年（1910）10 月 13 日第 3741 號之〈手足仇〉為例，故事記敘一對本籍亞刺伯的兄弟「波斯豆箕」、「波斯豆粒」兄弟鬩牆的事件；而其反目成仇的關鍵是因為跟隨印人「轉輪」到斐洲採取金剛石，意外發財的緣故。文中並描述了如何從山谷中利用飛鷹取出金剛石的經過，可知，當時之李逸濤應已具備非洲蘊藏豐富金剛石的地理及地質知識，因而有此故事情節之設計。另，文中又敘及轉輪善於催眠術，並具體摹寫如何催眠與被催眠者之種種反應，亦表達與說明了李氏對於印度文化的接觸與想像。再者如，明治 44 年（1911）10 月 6 日第 4083 號〈南荒奇遇〉，記述一法蘭西人「西比拉耶」，在摩洛哥發生的奇事。因為打獵入山，巧遇一名準備奉獻給拜火教妖神的童女「地蘭」，大嘆「十九世紀之世界，胡有戕人貴重生命如此蠻俗者乎？」遂施以援手，竟意外結成連理。但不幸該女又入魔掌，西比拉耶也被迫展開逃亡與求生。由於地勢不熟，幾次受困洞穴之中，就在摸索出路之際，巧逢一善於盜墓的亞刺伯人拉虎耳，最後西比拉耶以其存於摩洛哥銀行的三千法郎為條件要求相助，終得平安救出地蘭，雙雙逃逸。而在此之前，由於拉虎耳不識地蘭，為要取信地蘭讓她追隨拉虎耳脫逃，西比拉耶拿出一錶以為信物，該錶「錶殼皆純金，為法國製，中嵌金剛石如豆大者兩。」也因為其貴重新穎如此，地蘭愛不釋手，知道此必為西比拉耶之物。以上藉由不同國家人種包括法國、摩洛哥、亞刺伯的碰觸，詭異拜火教俗的刻畫，以及亞刺伯盜墓技術、鑲嵌金剛石的法製貴重手錶的描寫，都頗具炫人耳目的新奇感，也滿足了當時台灣讀者的世界想像。不過，這種充滿異國情調的書寫，在李逸濤筆下仍一如前述偵探小說般夾用傳統通俗敘事成規的模式，前篇〈手足仇〉之作，主角「波斯兄弟」的翻譯名字是與「中國」曹植、曹丕有名的七步成詩典故有關，暗寓「煮豆然豆箕，豆在釜中泣」之意，其修辭喻象立即暗示了故事發展的可能趨向，使讀者雖然置身在一嶄新地域／文化空間中，也不致因陌生化而阻滯閱讀感受。同樣地，後篇以摩洛哥宗教惡俗為經，英雄救美為緯的小說，內容其實相近

於中國《史記》西門豹治鄴的「河伯娶親」故事，因此讀來既感熟悉，卻又不失新鮮，形塑出新／舊並呈的趣味表現。

4.

如果前述作品是李逸濤接觸世界文明的想像書寫，那麼數則描述台灣漢、番族群對立衝突之作，則或可視為凝視本土的現實關懷。不過，李氏書寫以台灣為背景的作品，是從明治 43 年（1910）1 月 22 日第 3519 號〈殺主奇冤〉開始，該篇描述台北三重埔人王炎為家中僱人林馬德所殺，後經淡水同知曹謹妙用城隍威信，進而順利破案的故事。此後，李氏隨即聚焦了原住民與漢族間的紛擾問題，尤其批判番刈為利挑撥離間的惡劣行徑。明治 43 年（1910）1 月 19 日第 3516 號〈俠中孝〉，描寫一番刈林大挾怨報復，引番放火殺人，殺死李阿鳳、李阿龍之父母，兄弟發誓復仇，先於某夜埋伏途中殺死林大，因時當劉銘傳開山撫番之際，番害正烈，番刈受害者亦多，因此無人窮究林大之死因。但不久，如唐傳奇〈謝小娥〉父親托夢訴冤之敘事成規，李阿鳳夢見父親來示，殺人元兇實是某社之土目。為此，李阿鳳勤習番語，越年化身番刈入社，以博士目歡心，後與其弟用計終能殺死仇敵。而番刈的惡劣行徑，在明治 43 年 10 月 6 日第 3735 號〈色海〉亦見刻畫，潘冲因貪慕獵戶霍求之妻張氏美色，遂引番人出草，趁漢人逢擊之時，趁勢掠去張氏，迫其屈從。此外，李逸濤也多次描寫番人貪婪、殘暴、好色之行徑，如明治 43 年 11 月 3 日第 3757 號〈蕃界奇緣〉，記述萬丹社、馬來社、單蘭大社等番社中強取漢女為妻的故事。

再者，李氏前述作品，若就故事發生背景觀之，多半取材於清代劉銘傳開山撫番期間之事，揆諸此一議題內容的書寫，吾人若對照日治時期以來日本殖民政府積極推行相觀的理番政策的歷史事實言⁴¹，更可深刻體會其小說現實寓意，其中尤以明治 43 年（1910）1 月 27 日第 3523 號〈蕃人之傑〉最為突出。此文言一臺人「馬萊亞」，困頓入山，後成蚋嘍社土目，逢劉銘傳經營後山，蕃社震懾，

⁴¹ 台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大抵源自於 1902 年持地六三郎〈關於蕃政問題的意見書〉，而於 1903 年 6 月設立「臨時蕃地事務調查掛」，統一理蕃機構，並逐年推進隘勇線。1909 年，更編定以軍事討伐為主的「五年理蕃事業計畫（1910--1914）」。

圖謀抵禦，但馬萊亞力主「我輩可與民爭，而不足與官抗，不如乘此時廣開道路，以為交通之便。」諸社從之者多，但因清官奉命招討之某統領，急於立功，擬趁社紛，展開攻擊，因此不樂見和議之速成，遂施以反間，唆使污萊社土目反對招撫，且利用一殺人案件引發各社猜疑。後經馬萊亞鎮靜以對，明察秋毫，終於獲悉命案指使者正是某統領所為。其後，在馬萊亞剖析時勢後，招降一事得以繼續，唯清官欲令蕃社子弟入學，又引發社人不安，馬萊亞慨言「聞劉撫曾專設學堂，以育蕃童，此誠吾人千載一遇之機也。吾人終古不識字，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幾何能自強也？苟令子弟就學，他日學成，即返以教我番社，殆天所以啓我也。」後來蕃社遂多從其議。由此篇小說看來，全文重心不無以古寓今之意，尤其對於開山撫番之事多表贊成，似乎暗示日治時期自 1902 年以來日人治理番社所推動一系列措施的正當性。

以上，李逸濤書寫台灣之作中，以記載漢、番衝突者為主，亦即關心原住民與漢人間的互動關係，是其留意本土議題的主要焦點所在，只是筆下的番人形象，不免偏於貪婪、殘暴、好色行徑的描述，且為漢人生活帶來極大威脅，屬於負面形象之建構，多少染有漢族沙文主義色彩。

5.

此外，李氏作品中偶或涉及政治言說者，亦值得關注。如明治 43 年（1910）1 月 21 日第 3518 號〈亡國志士〉，描寫越南為法國殖民時，志士黃景福設報館為民請命，譏刺時政，為法人所忌，後因牽連逆謀事件被迫逃亡，幸得一華人助其東渡日本的故事，其中言及法人之對付背叛者，既誅戮其五族，而祖宗墳墓仍須焚燬的殘暴惡行，間則夾敘「惜乎不使彼一來臺灣，見我政府之熙熙若保赤子，惟恐我臺民不同化於日本，毫無歧視心，彼當不勝天堂地獄之感也。我臺民處此小桃源，其亦知帝德矣。」明顯是將法國／越南、日本／台灣的殖民與被殖民情形作一強烈對比。又，明治 43 年（1910）9 月 24 日第 2726 號〈恩怨寶鑑〉，亦載越南志士阮進士父子舉義未成而擬逃亡美國，卻漂流至一黑人小島之事。此作品，強烈暗示被殖民者面對帝國強權，不宜輕率採用武力相抗的態度，如此只會徒增傷亡（上述〈亡國志士〉中也指出「目擊同胞之憔悴於虐政，雖怒焉傷之，

然不敢如喜事少年，輒報光復舊物之妄想」)，作者藉由在法政府治下繼續擔任原職的黃千總，表達了另一種漸進式而溫和的反殖民的方式，其言「誰無人心，烏有父母之邦而不愛者？第愛者非輕於一試之謂，必也循文明以求進乎實境，如希臘比利時之脫羈勒，庶乎有濟耳。……以痛心亡國之慘，不思忍小忿以就大謀，而欲拼孤注以冀時機，……恐復蹈印度叛英之覆轍也。貽君父之隱憂，陷斯民於塗炭，身死名裂，為天下笑，可不深長思乎？」於此可見李逸濤深諳現實的政治思維脈絡。

除了上列所述之外，李氏小說，在情節安排上，慣以有情人終成眷屬、離散親人返家團聚的喜劇收場，唯〈孽鏡緣〉以苦情男女雙雙自殺作結，使人震撼；而四十餘篇作品，常見「施恩者得天助人助，殺人者必遭人殺之」的果報觀，可見作者暗寓教化之旨。至於創作題材中，頗不乏梨園優伎之作，究竟是與晚清文學中狹邪文化的描述有關，或是作者偏好有關，此則有待深入追索。

四、李氏小說的女性形象

從上列小說概述中可以發現，李氏創作題材的多方嘗試與開拓，展現了豐富的想像空間；唯若就文學的藝術表現言，小說人物的描繪刻寫，更是作品成功與否的靈魂所在。筆者發現，李逸濤對於故事中女性角色的描繪較諸男性更勝一籌：豪氣干雲的江湖女俠，癡情守節的妓女，移情別戀的寡情女子，或目中無人的悍婦，或嫉妒狠毒的繼母，或勇於抗拒父權的弱女，或忍辱負重的偉大母親……，各類形象紛出，風采殊異，引人入勝，值得一一剖析。

（一）穿梭於虛構與現實世界中的理想女子——女俠、女英雄等「健女」們

「女俠」，是李逸濤小說中常見的女性形象，她們自負非凡，任俠好義，樂為人排難解紛，善於銃劍，甚至躡足高飛，殺人於瞬間，有時雖非該作主要角色，卻也熠熠發光，令人難忘。這些人物，散見於〈留學奇緣〉、〈兒女英雄〉、〈難弟難兄〉、〈雙鳳朝陽〉、〈恩怨寶鑑〉……等篇。

如明治 39 年（1905）5 月 13 日第 2408 號〈留學奇緣〉中的猶太女子「賽羅蘭」，好讀書，夜半舞劍，以刺擊為樂，為了亡國之恨，遠走日本，因為考量復國大業之需，乃自擇良偶，夜訴留學東京的山東某生，願託終身。後來終於暗殺仇人以雪舊恥，但恐後事又起，因此與某生回歸支那避禍。未料，歸鄉後始知某生之父因捲入教案為人所殺，賽羅蘭遂又再為夫婿滅去頑敵，滌去新辱。事成之後投入馬賊，竟使馬賊不復擄掠，但每閱猶太亡國史則感慨萬分。賽羅蘭在李氏筆下，誠然一愛國奇女子，唯其柔情不在與良人的山盟海誓，而是對故國始終不渝的思念；其理智，則呈現於婚姻自主的追求；而其果斷剛烈，又在於復仇計畫的縝密與面殺仇人時剖心剝腸的絕決手段。

但賽羅蘭令人佩服處尚不僅於此，李氏屢次強調其人守身如玉的可貴。小說中，賽羅蘭雖是夜見某生，並大膽表白願附女蘿之意，但在互訴衷曲後，「生至是不能自禁，欲與之私」，卻遭女拒以「大仇未報，無以對先人，敢及兒女之私乎？」；及至賽羅蘭銃殺仇人而歸，某生又「欲擁而求歡」，竟為女掌摑其頰，大叱「痴郎何須爾，寧及口而失之耶？」在這篇以夜半男女私會情節為開展的小說作品，透過作者的安排，在幾分懸疑氣氛下，所有情色圖景彷彿蠢蠢欲動，伺機而出，強烈蠱惑讀者的感官經驗，但作者卻屢屢以幾近嘲諷某生的文字，使其在賽羅蘭的斥責下終能懸崖勒馬，復歸禮教，二人「終不及於亂」但「閨房之事勝於畫眉」。此一敘事模式，就閱讀大眾言，其敘事表現的娛樂性與趣味感已躍然紙上，更多情色想像則留待讀者本身；唯就作者創作意識而言，藉著「賽羅蘭」一角，從夜半上門訴情，類似「神女」的放浪不羈行徑，到終不及於亂的「聖女」行誼，李氏所描寫的「俠女」，則正遊走於情慾自主與傳統禮教之間，摸索著女性情感自由宣洩與自我克制的最大彈性空間。

另，明治 40 年 5 月 1 日第 2696 號〈劍花傳〉中的俠女劍花，其獨特行徑亦頗堪與賽羅蘭媲美。故事言及廣東男子「尚武」在一客棧巧遇女俠「劍花」，並助其一雪父仇的故事。文中，首先敘述尚武之父，遭人挾怨報復致死，尚武為報父仇，雖多次擊刺終難成事。一日赴他省，於客舍中忽見劍光閃爍，知有高人，亟欲一識，後知為女性，又覺不便，孰料，使劍者劍花女俠立即應允相見；且不

畏夜半相見之瓜田李下，並抨擊曰：

妾常恨男女授受不親一語，遂使無量數之有用女子，沈埋於黑暗地獄者三千餘年，生育井白而外，殆無完全之資格，□（案：字跡模糊無法辨識）影響夫社會。自男女平等之義，盛傳於歐美以來，支那亦已漸脫其羈絆，吾輩正思爲支那一開其風氣，豈復爲此齷齪態！

藉由劍花之慷慨自陳，可見李逸濤對於女性行動自主權的重視，力主男女平等的同時，也清楚指出長期以來女性受困家庭，導致無法對國家社會奉獻心力的嚴重問題。接著，小說又進入另一高潮，當尙武與劍花在某夜再度相見後，尙武自承劍術不精，父仇無法得報，懇請劍花拔刀相助。劍花與之暢飲後，約逾二時，便將仇人首級攜回，同時規勸尙武：

君大事已畢，當致力於公共，以盡國民份子之天職。若徒爲個人報仇雪恨，沾沾以自喜，意氣非不壯，所見亦未矣！況于己不共戴天之仇，必遲之數年而後得報，他人事愈可知矣。任俠豈易易乎？

此段爲國爲民的高亢言辭，相較尙武多年來一心一意以私仇爲念，兩人胸襟氣度高下立判。而後，尙武欲以五百金爲贈，劍花以「非奉金錢主義者」予以婉拒，顯見其解人急難，純因重義，不慕財富，也不圖回報。以上，李逸濤藉由劍花神不可測，但又令人愛敬的女俠行徑，成功跨越女性身體素來的束縛框架，使其能擺脫舊有男女授受不親的觀念，得以自由行動，並與男性夜半暢飲、自在交談，更倡言要走出家庭，爲大我盡心盡力。

與新文學作品以女性身體喻指殖民經驗的苦痛相近，李氏之作不免存有以女性身體救國（前引〈留學奇緣〉的賽羅蘭亦是）的神話色彩，然二者的女性身體敘事雖皆沾染政治色彩，但表現方式，一在抬高女性身體的作用，釋放女體的無限能力；一則強調女性身體的被壓抑性，凸顯女體困境的無法突破。

而相應於矯健「女俠」的形象，李氏筆下的男子有時不免顯得文弱。如上引

〈留學奇緣〉中的某生（李氏未予命名，可見重要性不及賽羅蘭及其婢女日人大江東子），其人於婚前與婚後始終都無法清楚賽羅蘭的行蹤動向，且日常諸事也都聽由賽羅蘭安排，一切「婦唱夫隨」。而〈劍花傳〉中，尙武劍技不如劍花，且一心僅存個人私仇，未若劍花胸懷大志，處處以公共大事為務，相形之下，從身體到心智的發展，都顯得女強而男弱。另外，明治 40 年（1907）10 月 26 日第 2845 號〈難兄難弟〉，廣東雷州人王庚被繼母逐出家門，坐船將至海南島尋找姑母，卻遇盜賊，賊魁發現：

庚秀美如好女，大惑之。……欲污之。……庚長跪哀泣曰，王誠欲之，小子何惜焉。但孱弱不堪，兼有痼疾，將不利於王，請待來年而任王所欲，死不恨矣。

小說中繼續寫道，由於王庚「詞意悽婉」，因此賊魁終於氣平而暫擱此事，決定將「美而慧」的王庚留於身旁，且善待他。於此可見，王庚的類女性特質，為其召禍，但也暫時得以活命。有趣的是，王庚最後與一善用銃劍、矯捷若男子的「健婢」秋霜成婚，宛然健女與弱男的絕妙婚配。

女性的矯健形象，同樣再現於在明治 40 年 5 月 11 日第 2704 號〈不幸之女英雄〉。文中敘述一貧窮女張氏，平日就傭於城中某富家，為操雜役。一日自市上購物將歸，經過米市，當時各戶搗米者約三百餘人，某甲悅其美色，意欲輕薄，被張女以傘尖挑其腹，某甲應聲而倒。結果旁觀者非但不挺身指斥某甲輕薄行為，反倒持短棍環攻，張氏以傘護身，上下飛舞，從容退去。回告主人，孰知無賴群至，並揚言要張氏女自出與鬥，張女為顧慮主人府第安全，乃自攜鐵棒而出，再退群敵。不及十日，無賴們更以火攻張女之家，女與母再持鐵棒連踏眾賊，餘賊乃作鳥獸散。其母唯恐後患，遂有遷居之意，但張女以為「世間果治也，山居與城郭何異，母不見督署亦有下炸彈者乎？何論乎民居？唯合眼放步，以聽造物之低昂而已。」終究不願搬離山麓住家，僅每日赴城工作，一日歸抵山居附近，不幸遭伏中彈而亡，因此李逸濤特以「不幸之女英雄」稱之。本文最後結尾雖然予人有憾，但通篇張女以傘、以鐵棒痛逞匪徒之情景，以及與母聯手抗敵的氣概，

強烈彰顯女性不畏強權惡勢，洵非弱者的英勇形象；相形之下，好色某甲，及其他暗施詭計的男無賴們，更顯猥瑣醜陋而無能。

透過上述，吾人可以發現，李逸濤對於女俠、女英雄，具有「強者」之姿的健女們，特別尊崇與讚嘆，但值得一提的是，李氏所描繪的健女們，不只膽識過人，身手敏捷，從賽羅蘭、劍花到秋霜、張氏女，都有著國色天香之姿，亦即身體／心智的類男性化，但容顏依舊是極女性化的（唯作品中尚未發展到確實具體的描述，仍屬形容詞語的堆疊），如此的綜合體才是作者心目中的理想女人。

（二）生活在家庭社會中的現實女人——母親、妻女與娼妓

除了俠女之外，李氏小說中著墨較多的是生活在現實世界中的各類女人，家庭中如母親、妻女，社會中可見者如青樓妓女等。其中，「女兒」故事的描寫，常是小說主軸所在。如明治 43 年（1910）2 月 20 日第 3543 號〈宦海奇緣〉，記一孝女，因父親在福州候補官員，乏項可通關節，爲了日常生活所資以及補缺所需，因此「潛行賣俏」（案：不同於青樓女子，而是另設香巢於僻靜處），後爲人所救。此一爲了父親而出賣自己身體的「孝女」，其實只是李逸濤筆下偶見的人物，其最精彩的女兒形象，反倒是違逆父意，離家出走的女兒，在小說中出現頻頻，惹人注目。

明治 40 年（1907）1 月 11 日第 2606 號〈兒女英雄〉的沈月英便是一例。沈氏，清之姑蘇人，父沈殿柱官雁門都司，月英自少隨任，因此濡染弓馬銃砲之術。好爲男裝，即使在閨閣亦然，又好田獵，既出，隨去的侍婢百人，無一爲女裝，沈父無法禁絕。月英幼時曾與周雲傑訂有婚約，後來周氏家道中落，沈父極欲悔婚，適逢金戶部之子不頑委媒提婚，沈父素慕其富，因此爽快允諾婚事。孰料月英堅不肯從，趁夜逃去，而沈父無奈只能以婢代嫁，卻被識破，引發金戶部父子大怒，設計陷害，將遭解職赴京，途中遇盜，險些喪命。在此篇小說中，「不甚聽話」的沈月英，爲了堅守婚約，抗拒父意，「勇於離家出走」，卻導致其父下場淒涼，淪落天涯，所幸最後父女再度團圓，又與周雲傑相逢，締結連理，卒以喜劇收場。

而抗拒父命的「女兒」，尙不只此，明治 43 年（1910）1 月 1 日第 3504 號〈雙鳳朝陽〉中的張參戎之女及某總鎮之女雲英亦是一例。故事源於吳人王繼漢與浙江徐錫麟有所來往，徐錫麟刺皖事敗後，爲其株連，被視爲革命黨。正逃逸無處，念及山西張參戎本爲己父所提拔，且與其女訂有婚約，因此往投避居張宅。張參戎慮及再三，告以府中仍不甚安全，且自己官位不高，於婿之前途無所助益，已代爲聯繫其師某總鎮，促王生前去該處，匪特免禍，尙有晉身之地。王生正喜去處已定，未久張參戎女夜告己父並非真心，而係埋下陷阱，迨其前去，便將之逮捕，進而勸王生速離去。王生疑信參半，終仍前至某總鎮處，果被俘虜，始信張女之「背父爲己」。其後，幸張女有信傳言某總鎮之女雲英，雲英因與張女情同姊妹，遂也願抵抗父命，暗中將繼漢釋放，始得活命。在本文中，王繼漢若非二女救援，早已喪生，而二女一則因婚約之事，不願父親傷害郎君，遂有違背父意之舉；二則顧及姊妹情誼，甘冒觸犯父怒之險，勇於救人，皆成了現實世界中的「不乖女兒」。而造成「不乖女兒」的原因，往往又與正義攸關，顯見女兒們存有幾分「俠氣」與獨立判斷是非的能力，於此可知李氏對於女性形象建構的內心期許。

再者，在孝順女兒與不乖女兒之外，小說中的母親、妻子角色也深刻動人，或善或惡，各見性情。明治 43 年 10 月 6 日第 3735 號〈色海〉中的霍求之妻張氏，被賊人潘沖擄去，帶至番社，欲脫不能，兼以殺兒相逼，念及「夫生平只此子，既無力復娶，祀續之憂正大也。」只得隱忍偷生，假意屈從。終於，候得再與霍求相見機會，除告以番社情勢外，又獻計可藉自己平日所照顧之土目子女以作牽制，順利協助霍求掃平番社，促使土目棄械投降。文中的張氏，既是忍辱負重的堅毅母親，也是冷靜沈著、聰敏機智、不忘舊情的妻子，最終得以再與霍求團聚，但「深愧其失身，屢欲自裁，皆以夫救而止。」畢生仍以貞操有污爲恥，則李逸濤對女性貞操的重視於此可見一斑。

相較於霍求之妻張氏的賢慧堅毅，明治 43 年 4 月 24 日第 3596 號〈團圓報〉中的母親、妻子角色，則出現一名妒婦的描寫。該篇記載巫義方、妾溫氏、繼室馬氏，及二子巫我、巫範的家庭故事，由於馬氏之善妒，掀起風波不絕。先是趁

著巫義方、巫我行商未歸，巫範經常外宿不返，設計灌醉溫氏，又聯絡牙俏，將溫氏遠賣外地，卻謊稱歸寧母家時，過河墜死，致使全家信以為真，因此獲致掌管家事的大權。李逸濤對於馬氏心機歹毒，善於算計的面貌，有著鮮明的勾勒。另，明治44年4月5日第3902號〈雙義俠〉中山西潞安州人林狗頭之妻，更是罕見的悍婦。由於其與林狗頭屬下有染，因此當林狗頭被殺之後，屢欲誣陷素與狗頭有隙的同里林覺，但因州官詳審斷定此案非林覺所為，欲釋林生，遂引發其人不滿。因此「登堂譁辯，恫嚇百端，謂此案朝不直，夕則上控。」面對狗頭之妻的咄咄逼人，州官怒斥，令左右逐去，結果悍婦仍「瀕行猶頻頻回顧，詬詈不絕口」。狗頭之妻，遂恨州官之不治林覺，一夜命人夜刺不成，後又與姘頭設計劫獄帶走林覺，使人誤以為林生畏罪潛逃。為了自己掩飾紅杏出牆的惡行，狗頭之妻不畏州官的威嚴，不只咆哮公堂，又使出種種手段，只為達到消滅罪跡的目的，其歹毒悍婦形象極為突出。以上妒婦或毒婦／悍婦角色，在李氏小說中其實並不多見，但描寫此類人物為求滿足個人慾望而不擇手段的情景，強烈而突出，極易塑造出「女人是邪惡化身」的敘事象徵，令人印象深刻。

此外，走出家庭，步入社會後的女性又會如何？李逸濤在小說中特別關注了青樓妓女的感情世界。明治39年（1906）8月17日第2490號〈春香傳〉，內容描寫朝鮮李鈴與妓女春香的愛情故事。李鈴一日春遊，巧遇春香，後雖知其為光漢樓之妓女，但愛慕之心已切，因此時時往訴衷曲，後因父親任職他調，將挈眷前往，李鈴無由也乏資再住此地，只得暫別春香，相約回京取得功名必定返回相見。未料李鈴及父走後，新官來任，依循朝鮮舊例，僚屬必召藝妓出迎，新府精於花柳，素知春香豔名，但當日未見春香，因此起疑。於後方知，春香正為李鈴守節，謝客已久，遂不得見。由於朝鮮最尚守節風氣，一旦夫別，就不事脂粉，獨居一家，即使是妓女也無人敢於玷污。新府對此大表不滿，必邀春香來見，春香再以病篤力卻，終被強押而來。新府好言勸慰，春香不為所動；百般恫嚇，而春香以死自誓，新府終無法得逞，遂將春香入獄，罰以杖刑，竟至冰肌破裂，鮮血橫流，一時氣絕。衙署以為死去，報予春香之母老妓月梅請屍歸葬，歸家途中，竟聞呻吟之聲，輿夫告與新府邏卒，又送入獄。繫獄多時，得一李孟俠相助，劫

獄而出，不幸逃亡期間再度被捕，旋又入獄。幾番由生而死，由死而生，春香歷盡人間劫難，一切肇因其情專一，為李鈴守節不渝。如此繫獄十年，最後才獲致李鈴來救，脫離險境，再續前緣。

又，明治43年3月11日第3559號〈孽鏡緣〉，本篇是李氏小說中唯一的悲劇作品，描述美洲「李利士」與青樓女校書「紅牙」的愛情公案故事。李利士少時於大學學習法政，因同學招飲青樓，得識紅牙，兩情相悅，備極繾綣。一日，得紅牙來信言及倘有三百金則能贖身離去，否則鴇母要將之嫁予商賈，李利士為此鋌而走險，協助某人殺死仇敵，獲金三千，便往見紅牙。未料，紅牙之母事後反悔，不許脫籍，二人之事也因此擱下。次年李利士因為試驗及第，出為外洲判官，叮囑紅牙務必相待。此後紅牙歷經艱險，欲前去外洲尋找李利士，不幸途中有富人子欲親芳澤，紅牙深恐失身無法對勃，便虛與委蛇，力求脫身，不意捲入命案，身繫牢中。勃力士輾轉獲知紅牙處境，設法來救，未料當年所犯命案竟被發覺，二人同入死境。勃力士大感「紅牙而為吾苦，吾亦為而死」，因此在偵查庭上，擊出拳銃擊斃紅牙，而後亦擊己身亡，雙雙殞命。

以上有關兩則青樓女子的故事，一寫韓國春香之真情不渝，一寫美洲紅牙的癡情專一，二者所述乃異國女子，卻都能為情人／丈夫守節自誓，足見李逸濤在顛覆妓女無情無義之說的同時，更有趣的是，其人操持著傳統女性道德規範的視野去凝視異國女子的感情表現。

綜合前述，從虛實參半的俠女、女英雄等「健女」形象的描述，到現實生活中的各類女性，不管是家庭中的母親、妻女，或社會中的妓女，她們有時是尊重父權體制的傳統女性，但一旦遭遇挑戰，例如為了維護自己感情與婚姻的自主權，則又不惜違抗父親，成了勇於離家出走的女兒，甚至不顧及父親安危，仍然率性而為。而在身陷險境時，等待男性救援，固然是李氏小說的敘事成規之一，但更多時候，女人會以機智化解一些困境，以獲取新生的機會，有時克服困境的



能力更比男性卓越。⁴²當然，女性也有脆弱無奈的一面，某些時候，因為美色而無端肇禍，被迫以自己的身體／婚姻換得家庭所需；或為歹徒所逞，母親與妻子，為了丈夫與孩子，忍辱負重地等待逃脫的機會。於是，這些危機造就了守節女人與專情女人的出現，成為李氏歌頌的對象；不過現實世界中也不免出現妒婦與悍婦，只是數量無多，顯見李逸濤的通俗小說，毋寧仍偏向以刻畫婦德女子為主。此外，筆者也發現在這些或善或惡的女人中，她們的思想與行為，或趨於保守，或傾向維新，但大抵都非逆來順受，安於現況者，而是樂於挑戰，勇於掙扎，不是「坐以待斃」型的柔順女人。何況，在李氏筆下，在時局或事態陷入僵局時，想出法子逃出困境，帶來一線生機者通常不是小說中的男性人物，更多的是女性本身，甚至如前引偵探小說〈殺姦奇案〉，能將嫌犯逮捕歸來的不是偵探其人，而是本來也屬受害者的女性。於此可以感受到李逸濤對於女性的深切期盼，尤其看重女性可以帶來改變的力量。⁴³

⁴² 如前述〈色海〉中的霍求之妻，不僅保住孩子的生命，日後更解救其夫；又如明治43年11月3日第3757號〈番界奇緣〉，明珠因為貌美，招致三個番社有意強娶，雖然意外獲致徐生多次獻計相救，但始終無法突破困境，最後仍靠明珠自願出嫁才能換取家中父親、弟弟及徐生的安全，而在估量父親等人平安離開番社後，明珠縱躍深谷，逃避番人，以死保全貞節，未料奇蹟脫困，且與家人及徐生團圓。雖然小說結尾，為求大團圓的收場而出現不盡人情的樂觀敘述，但在文本中，真正解決番人強娶漢女問題的仍是女人本身。又如，明治43年1月23日第3520號〈循環報〉，寫溫州一名女子王觀娘，因盛夏咽冰，哽塞氣窒，家人誤以為死亡，以薄棺冰葬。結果漂流之際，觀娘甦醒，情急呼號求救，有一販布者經過，驚嚇之餘，欲救觀娘，卻無機械可以打開棺木，又持金往託一桶匠前來協助。桶匠既至，舉斧剖棺使觀娘得出，但見布販多金，竟起歹念，乃趁其不備，將布販擊斃；觀娘旁觀，戰慄欲死，又恐桶匠逼污，便告桶匠只要歸見父母，則生死從之。既歸，觀娘夫婦感念桶匠救女之恩，並設酒食款待，觀娘則趁機告訴父母此實殺人者而非恩人，可急呼眾人來捕，桶匠知勢不利，乘機先逃。至此，觀娘憑藉其機智，才真正獲得平安。至於，布販因其而死及桶匠殺人奪金之事，王父原本不欲理睬，但觀娘力持不可，務要舉官查究，終於查知死者為王福，因為其妻已歿，僅一子寄養外祖母家，乃為福縞素，並供奉王福牌位。多年以後，終於得與王福之子相見，並將真凶緝捕到案。其間，王福之子被桶匠識出，險有危難，也因觀娘而得以脫困。是以，在本篇小說中，固然是一則令人稱奇的公案，但觀娘自我解決困境的能力，以及不畏惡勢，堅持正義的行徑，也是李逸濤刻意書寫的要點。

⁴³ 女性究竟能帶來何種力量？在李逸濤筆下轉危為安的關鍵時刻，常強調來自於受害女子的突然「應變」措施與能力，例如明治43年5月25日第3622號〈人怪〉，描述一間中旅館屢屢發生命案，當地謠傳為僵屍所害，但因地處要衝，主人貪利遂不相告，因此時有旅客宿此而遭不幸。一日，有一劍客馬生夜來投宿，聽聞他人提及旅館駭聞而不驚，自以為有劍護身殊不害怕。夜半有女子現身，因為發現馬生有一封女弟所寄之信，知為其弟舊識，因此未下毒手，並將實

五、二十世紀初期的「新女性」想像

班納迪克·安德森 (Benedict Richard O'Gorman Anderson) 在其著名的《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一書中，特別提及報紙與小說是一個民族想像共同體的重要文化媒介⁴⁴；同時，他也強調，印刷品是「孕生全新的同時性觀念的關鍵」，而印刷術更「改變了這個世界的面貌和狀態」。顯然，報紙、小說這類印刷品對於新的民族／民族性的形成扮演了吃重角色；藉此，有關形構新民族的知識得到傳播，讀者則從中一起想像與消費。而如此的想像與消費，也被認為具有現代性的啓蒙作用，是以在日治時期，臺人就公推「小說」、「新聞」是文明三利器之二。⁴⁵那麼，李逸濤發表在二十世紀初期「新聞」上的這些「小說」，雖屬通俗娛樂作品，探究其存在意義，必然也承擔起了某種程度的啓蒙大眾作用。何況在日人統治初期，臺人熟悉日文尚屬有限的情況下，《漢文台灣日日新報》的讀者群勢必高過其他報刊，則李氏刊於其上的作品當更能見其影響性。究竟，李逸濤在其新聞小說中給了讀者何種「新」啓蒙呢？尤其在二十世紀初，既是一個嶄新時代的開端，也是日人統治台灣的初期，李氏心目中的新時代女性想像，會是何等樣貌呢？

透過前述李氏小說的女性形象剖析，吾人發現李逸濤十分看重女性⁴⁶，有時

情說出。蓋一匪徒王老虎以女兒之子控制女子行動，要其於夜晚出來色誘旅客，而後賊人再以新從西學學得的新式電氣，觸人鼻孔，旅客死時不露殺害之跡，唯腦骨變為純白而已，因當解剖學未興，件作亦無法查知死因，而賊人則早已順利盜走財物。女子向馮生說明真相後，請求馮生協助攜走兒子，為怕王老虎起疑，女子仍留下未去，待馮生與兒子安全脫離虎口後，馮生抵達縣署稟告此事，並派官兵來追，王老虎聞風逃去，女子也得以脫困。多年後，又因女子之指認，終於擒得王老虎。是以此案之所以得以偵破，以及王老虎之能伏法，端賴此名女子。

⁴⁴ 參見班納迪克·安德森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台北：時報文化，1999），頁28、頁49。

⁴⁵ 另一項是「演劇」，參見許子文〈維持漢學策〉，文載《崇文社文集》（嘉義：蘭記圖書部，1927）卷一，頁35，以及楊肇嘉〈戲劇改良論〉，文載《崇文社文集》卷三，頁53。

⁴⁶ 大抵在李氏小說中對女性評價極高，十分看重女性，唯也曾經出現極少數男性主義的言論，如明治43年11月9日第3762號〈番界奇緣〉，言及明珠是「禍水」，因其美貌為萬丹、馬蘭兩社及父親帶來禍殃。明治43年5月1日第3602號〈團圓報〉，一「偉丈夫」將女兒阿英贈與巫我，並言「此贅物殊重累，今即以贈君子。」將女性視為物品。

給予女性的評價，甚至超過男性，特別是女俠、女英雄堪為其人理想女性的原型投射。為何會產生這般半虛半實的女性角色構思？從文學創作的傳統淵源看來，李氏漢文通俗小說偏好女俠的敘事模式，一者可能受諸於唐傳奇中謝小娥、聶隱娘、紅線、紅拂女書寫傳統的繼承與影響；二者可能因為常與中國文人來往（最著名者為章太炎），加上三度寓居大陸，在為時不短的時日中，受到晚清知識界認同中國古代遊俠特殊心態的薰陶⁴⁷，以及當代若干俠義公案小說中傳奇女俠、女刺客救民救國，或變成革命者參與革命事蹟的啓發⁴⁸，進而形塑出寄託「女體」化災解厄、解民倒懸的期望書寫。只是晚清文學偏愛遊俠的敘事，實有其政治義涵，但是李氏似乎未有透過女俠書寫來寄託抗日之志的意蘊，此從前述其人反對以武力反抗殖民政權，以及公開揭諸報上的歌頌日政府言論可知。因此，李逸濤小說中的女俠敘事現象，自不宜偏從政治修辭著眼。

儘管我們無法清楚理解李氏偏愛女俠形象的實際創作動機，但是回到新聞小說的文本上，去尋找這類作品所能給予當時讀者帶來的啓蒙與新女性想像，卻不妨視之為作者用力刻畫此類女性形象的目的之一。讓我們回溯小說中俠女們的特徵，她們善於使用銃、劍或棒，擁有矯健敏捷的身體，不畏強權，爭取婚姻愛情的自主，勇於離開父親，走出家庭，進而投入社會，為公共大事盡心盡力；這些特質都與足不出戶，弱不禁風，依偎在父親、丈夫身邊，埋首家庭終生的傳統女子迥異。此一殊異的面向，得使女性由「舊」往「新」邁進，從外在身體，到內心思維、日常行徑皆能有所改變。或者，這份改變正是李逸濤對二十世紀初「新女性」的期盼與想像。

然而從舊女性轉變為新女性，並不意味轉變是毫無限制的，特別是在女性貞操與情慾表現上，在放蕩與節制中，李逸濤仍有其一定的分際。多數時候，李氏

⁴⁷ 晚清因為國政衰頹，內憂外患，因此知識界普遍形成認同遊俠的激進思潮，輕生死，重然諾，高揚尚武精神，對於流血崇拜，歌頌暗殺與復仇，這種現象既存於時人的現實言行中，也再現於文學作品之中，甚至出現互相滲透影響的現象，參見陳平原〈晚清志士的遊俠心態〉，文章收於氏著《中國現代學術之建立——以章太炎、胡適之為中心》（台北：麥田出版社，2000），頁275—317。而上述有關遊俠形象及其心態，在李逸濤的通俗小說中也時時可見。

⁴⁸ 有關女俠、女刺客在晚清小說的形象建構與角色意義，參見王德威《晚清小說新論——被壓抑的現代性》（台北：麥田出版社，2003），頁211—213。

頌讚這些俠女或女兒們，勇於表達自己的情愛，即使是夜半時刻與異性相見，似乎也不以為意，甚至藉由〈劍花傳〉中的俠女劍花，指斥男女授受不親觀念的固陋。不過這些孤男寡女，雖然心意相通，但在理智與禮教的克制下，多以「終不及於亂」收場。而像〈春香傳〉為朝鮮李鈴守節不渝，幾度瀕臨死亡，更是李逸濤稱揚的女性；〈色海〉中霍求之妻張氏，雖歷劫歸來，但每每想及殘花敗柳之身，便欲自盡，諸如此類情節的描述，仍可察覺到李氏對女性貞節的強調與重視。不過，正從〈色海〉中的張氏，可以發現李逸濤對於這類為人所逼而不幸失節的妻子們，有著一份包容與憐惜，她們的丈夫通常都願意再度接納她們，一如往昔的珍愛她們，所以張氏數次自盡都被丈夫霍求救下；明治 43 年 4 月 24 日第 3923 號〈團圓報〉中，溫氏被瘍醫「刑仁」用藥物控制而失身，歷劫返家，其夫巫義方、其子巫我都待之如初，甚至巫義方要將陷害溫氏使其遭難的繼室馬氏降為庶妾，而以溫氏取代。只是李逸濤在敘及溫氏的處境時，又特別說明其曾「溫當被陷遠鬻，誓死不從，屢次自盡不死，購者不敢逼。」顯然，曾經失節的妻子想要歸家的重要關鍵，也在於她們曾經「抗拒」外力，以保護她們的身體免於受污。

李逸濤女性貞節觀的新意蘊，也顯現於對寡婦情慾及其處境的關注。明治 43 年 5 月 11 日 3610 號〈色道惡魔〉描寫一無賴賀昌運，在劇場偶見一貴婦人，知為孫家孀婦，頗有積蓄，便設法親近，百方誘惑，但該婦皆不為所動，遂用計以麻汗藥迷昏，輕薄得逞，以此要脅，所獲資產匪鮮，又屢屢以寡婦之子相逼，使其日日難安。此篇旨在抨擊惡魔害人之凶殘，但也顯現寡婦守節之不易，外在危機四伏，即使有意維護貞操，實則也有其難處。是以李氏在明治 43 年 2 月 24 日第 3546 號〈柏舟鑑〉中，寫一吳生因患消渴病，臨終前召妻妾於榻前，慎重交代遺言：

余重思之，嫁與守原無良醜，與其矯情而中變，孰若從俗猶恆情也。今各以二千金相贈，余死後不必服□（案：字跡模糊無法辨識），何時皆聽別尤。誠念老母幼子，不妨嫁後一臨存之，則情誼兼盡矣。能如是乃真見愛。

李氏於此力主夫死不必守寡的觀念，因為與其矯情而守，最後必然有變，不如擇

夫再嫁，只要能夠心懷老母幼子，時相探望即可，這也是對亡夫的真愛。為了更加強化「矯情而守，孰若從俗」的觀念，小說中描寫吳生的妻子金鳳曾誓言守節，但最終卻與多人有私，甚至因為吳母在時不能恣欲，竟殺死吳母，釀成大禍。如此說明了，「嫁」比「守」更能讓寡婦情慾得到適當而合宜的宣洩與滿足。

另外，在兩性情慾的溝通與表達上，傳統女性往往被定位為被動者，男性才是啟動者，但在李氏作品中，女性公然表達對男性的迷戀、仰慕，卻是極為常見。如明治 44 年（1911）7 月 13 日所刊〈海國奇緣〉，描述一對兄弟從新加坡到日本找尋生父的故事，其中言及弟弟南二郎先到日本，暫寄居一荷蘭籍醫生尼羅處，並任其助手。一日，有一女松田福子因為病疽，延請尼羅來診，因為需要開刀，尼羅要先施以麻汗藥麻醉，遂急呼南二郎前來協助，結果尚未施藥，「福子仰首視之，呻吟頓止，唯時時偷目視南二郎。雖剜肉時痛極，面色若死灰，而神氣則甚和霽，尼羅遂趁此機緣以竟其事。」此段寫來鮮活靈動，傳神再現了福子當下為南二郎所惑的情景。而為了能與南二郎多些相處時刻，福子擔心自己病情痊癒過快而無法再相見，後來聽聞南二郎深通荷蘭語，又以欲學此語為由，聘請南二郎面教之，由是福子得以就學為名，而與南二郎更為親暱。起初還謹守弟子之禮，後來卻稍稍「間以游詞」，只是南二郎「佯為弗解」。所以，在這場愛情遊戲中，福子扮演積極主動的追求者角色，甚至費盡心思為自己製造兩人親近獨處的機會。

又如，明治 44 年 4 月 21 日第 3918 號〈雙義俠〉中，寫及飛彪在協助州官辦案時，夜宿旅館，卻有一女劍花自願獻身，且倡言欲助飛彪緝凶歸案，而飛彪面對佳麗，「自起滅燭，疾促其登床，羅襦既解，乃知尚處子也。」此處不同於若干半夜示愛的女子最終能夠以禮自持，反而出現二人放縱情慾的情景。只是，李逸濤對於此等放縱情慾之事，似乎潛藏著些許的不安，因為在劍花與飛彪事訖之後，飛彪詢問劍花是否真能相助破案？（有意思的是，男性的身體也成為交易工具。）劍花顫聲低應：



葳蕤之質，一朝已不能自守，不助君將誰助？但吾父爲惡舊業，常欲婚妾於富家，妾則必得有俠骨者而事之，以是久梗其議。公不告而婚，不知吾父亦能無介介否？……然冒險精神，原吾人所固有，誓必不相背負。

劍花原本居於愛情／婚姻／情慾掌控者的位置，在飛彪「急促其登床」時已漸失主控權，洎自此段發言，就更顯其退縮，因爲「葳蕤之質」、「一朝不能自守」、「不助君將誰助」，都將「君」的位置抬到至高無比的高度，女性此刻已退至以男性爲中心的依附角色；其次，既不滿意父親所安排親事，自選佳婿託付終身，卻又畏懼不告而婚，父親會對飛彪不利，則父親在女兒心中仍有莫大的陰影盤踞著。縱使，最後自言當要有「冒險精神」，其實多少顯露當下劍花爭取自主權過程中的節節敗退，否則無庸再以「冒險精神」作爲激勵話語。從以上劍花的行爲與說詞中，可以感受到劍花仍在舊與新的思維中徘徊掙扎、衝突碰撞。

而流露著新、舊思維衝突矛盾現象的女性，尙不止此，我們可再由小說中的女兒們，選擇離家出走，抗拒父親安排的新婚姻，來作觀察。這些抵抗父權的女性，在幾經奮鬥後，最後終能與心愛的男子團聚、結合，但這些男子多係幼年訂有婚約的對象，如此敘事，無異暗示姻緣本由天定的宿命觀，小說中形塑出來的女性婚姻自主、情愛自主的積極意義，無形間被解構許多。

至此，我們可以清楚得知，李逸濤通俗小說所營造的「新女性」想像，其實仍在傳統與維新思維間擺盪，李逸濤期盼女性在情慾表達上能多一些冒險精神，但又焦慮冒險過度，將會流於放縱失了分寸。因此，小說中的「新女性想像」，總在情慾與倫理的世界中，相互滲透、挪移、開展，顯得如許複雜、糾葛，既有其活潑開放的一面，卻也有著小心翼翼的部分。

六、結語

在日治時期台灣新文學創作中，賴和〈可憐她死了〉雖然不是最早以台灣女性爲書寫對象的作品，但其題目彷彿成爲日治時期台灣受苦女性的原型；呂赫若〈婚約奇譚〉中抗拒婚姻離家出走的琴琴，更是呂氏作品中難得一見的獨立女

子。相較於此，李逸濤通俗小說中的女性，離家變得容易許多，而若干冒險、犯難的愛情故事也由此展開，最終則多能脫離困境，獲致人生的幸福。如果說新文學是以社會寫實手法反映當代女子的不幸處境，那麼通俗小說則在顧及娛樂趣味的前提下，以較顯浪漫的寫作筆法，去召喚時代女子蠢蠢欲動、「不安於室」的靈魂。是以，在 1920 年代新文學出現以前，這些通俗小說「新女性」形象的想像，對於當代女子重視自我，及重新定位在家庭、社會、國家中的角色扮演，應當具有一定程度的教化啓蒙作用。

其次，在剖析李氏通俗小說時，吾人發現，李逸濤藉由廣受歡迎的通俗小說書寫，在大眾娛樂趣味中建構了頗具意義的新女性圖像，從虛構的俠女，到嬌女、母親、情人、繼母、寡婦、妓女……，就寫作人物表現而言，或虛或實，呈顯豐富想像空間；尤其在台灣、中國女子外，更涵蓋了世界異國女子，包括猶太籍、韓國、波斯、新加坡、日本、美國、法國……等國女性的刻畫，較諸後來新文學作品多以台灣女子為主，間及中國、日本女子的情形，更具世界想像，充滿異國情趣。不過，正藉由李氏在二十世紀初期充滿「世界想像」的書寫，我們方才注意到，從 1895 年到 1920 年代，台灣小說的書寫視野，並不是一開始即全力鎖定本土的，其間存有從放眼世界到回歸本土的現象，如此才更加顯豁台灣新文學家聚焦台灣女性或其他殖民社會問題的強烈關懷。是以在社會寫實主義的大纛下，雖然新文學寫作題材、人物描寫、審美意趣，較諸李氏通俗小說，顯得單一、窄化，但在反映社會現實，凝聚本土意識的功效上，有著更為重大的意義與價值。

另外，筆者在留心李氏通俗小說的創作概況時，也發現其人甚早嘗試長篇小說的書寫，以及新文類偵探小說的擬作……，諸多攸關台灣小說敘事模式變化現象的存在，提醒我們在注意 1920 年代後新文學發展的同時，那些早期不同於雅文學表現方式的通俗小說，既是台灣小說發展史上的一部份，甚至也可能曾經發揮對新小說的創造性轉化作用，值得進一步深入觀察。



附 錄

一、李逸濤在《台灣新報》、《台灣日日新報》詩文作品目錄（初編）

作者（筆名）	作 品	刊 物	號次／卷期	時 間	備 註
李書	詠月（二首）	臺灣新報	108	1897/1/17	
李書	吏役□勞論	臺灣新報	110	1897/1/20	文
李書	山田君東都積學 士也嘗作昭君曲 一截見贈中云□ □□□□□工畫 工寫照本來公妾 身果有傾城色掃 蕩胡塵一笑中捧 讀之下莫能替一 詞雖強使做釁終 未免東施醜態也	臺灣新報	117	1897/1/28	
李書	弔關聖圖	臺灣新報	129	1897/2/16	
李書（亦陶）	春雨書懷	臺灣新報	138	1897/2/26	
李書	書懷	臺灣新報	143	1897/3/4	
李逸濤	田家春日	臺灣新報	169	1897/4/6	
李逸濤	春柳	臺灣新報	169	1897/4/6	
李書	送何課庭表兄歸籍	臺灣新報	185	1897/4/24	
李逸濤	遙憶何課庭表兄	臺灣新報	193	1897/5/4	
李逸濤	送春有感	臺灣新報	193	1897/5/4	
逸濤生	情有可原論	台灣新報	200	1897/5/12	文
李逸濤	題韓公過藍關圖	臺灣新報	205	1897/5/18	
李逸濤	秋桂	臺灣新報	300	1897/9/8	
李書	天長節祝辭	臺灣新報	347	1897/11/3	文
李書	邱亦芝小傳	台灣新報	370	1897/12/3	文
李書	歲晚書懷	台灣新報	406	1898/1/21	
李書	詠懷	台灣新報	413	1898/1/29	
李書	偶感	台灣新報	443	1898/3/6	
李逸濤	掃墓	臺灣日日新報	15	1898/5/22	
李逸濤	戲和林子誠閨詞	臺灣日日新報	15	1898/5/22	
李逸濤	餞歲	臺灣日日新報	199	1898/12/30	

李逸濤	哭亡友蔡秋藤君	臺灣日日新報	300	1899/5/5	
李逸濤	玉山社雅集分韻	臺灣日日新報	321	1899/5/30	
李逸濤	新加坡風俗誌	臺灣日日新報	322	1899/5/31	文
李逸濤(逸濤)	鶯鶯辨	臺灣日日新報	334	1899/6/14	文
李逸濤(逸濤)	林郎中輅存有志維新士也與上野領事來臺兒玉督極物色之辱蒙過訪歡談一日而別	臺灣日日新報	345	1899/6/28	
逸濤	後山風景記	臺灣日日新報	1661	1903/11/13	文
逸濤生	日本之台灣	臺灣日日新報	2001	1905/1/1	文
逸濤	琴水樓一葉會席上戲作	臺灣日日新報	2052	1905/3/8	
逸濤	讀棲霞先生近作有感	臺灣日日新報	2120	1905/5/28	
李逸濤	詠七夕	臺灣日日新報	2141	1905/8/12	
逸濤	和大東詞伯秋夜書感瑤韻	臺灣日日新報	2196	1905/8/26	
逸濤	晚眺	臺灣日日新報	2206	1905/9/7	
李逸濤	柬蔡君珮香	臺灣日日新報	2639	1907/2/21	
李逸濤	柬謝君介石	臺灣日日新報	2639	1907/2/21	
逸濤山人	依宣璣舍人贈法平舍人原韻	臺灣日日新報	2716	1907/5/25	
李逸濤	春江次韻	臺灣日日新報	2964	1908/3/20	
李逸濤	春江	臺灣日日新報	2971	1908/3/29	
逸濤	病中吟	臺灣日日新報	3011	1908/5/16	
李逸濤	賀莊玉卿誼兄戒煙	臺灣日日新報	3048	1908/6/30	並序
李逸濤	戲贈翠蛾女校書	臺灣日日新報	3065	1908/7/19	
李逸濤	送蔡佩香上舍南旋	臺灣日日新報	3105	1908/9/4	
李逸濤	送蔡法平太守赴燕京兼以述懷	臺灣日日新報	3182	1908/12/9	
李逸濤	送林松歸鶴浦	臺灣日日新報	3298	1909/4/30	
李逸濤	弔伊藤公爵	臺灣日日新報	3475	1909/11/27	
李逸濤	和林南強詞友瑤韻	臺灣日日新報	第 3584	1910/4/10	

李逸濤	送陳雕龍采臣鎮 印三社友東游即 次瑤韻	臺灣日日新報	3615 號	1910/5/17	
李逸濤	和人雜感二首	臺灣日日新報	4042 號	1911/8/24	
李逸濤	和人秋感	臺灣日日新報	4090 號	1911/10/13	
李逸濤	題王君友竹照像	臺灣日日新報	4702 號	1913/7/8	
李逸濤	吊峰蓮先生(上)	臺灣日日新報	4733 號	1913/8/9	
李逸濤	秋夜	臺灣日日新報	4819 號	1913/11/8	
李逸濤	焦尾琴	臺灣日日新報	4829 號	1913/11/18	
李逸濤	來老嬌	臺灣日日新報	4864 號	1913/12/24	
李逸濤	老來嬌	臺灣日日新報	4866 號	1913/12/26	
李逸濤	祭詩	臺灣日日新報	4876 號	1914/1/7	
李逸濤	祭詩	臺灣日日新報	4876 號	1914/1/7	
逸濤山人	荔夏望前一日斷 髮偶成	臺灣日日新報	5088 號	1914/8/13	
李逸濤	跋鄭伯端君三十 初度攝影	臺灣日日新報	5240 號	1915/1/20	文
李逸濤	題雅堂大陸游草	臺灣日日新報	5318 號	1915/4/11	
李逸濤	烏松閣雅集賦謝 內田長官	臺灣日日新報	5401 號	1915/7/4	
李逸濤	謹步烏松閣小集 內田方伯見示瑤 韻	臺灣日日新報	5403 號	1915/7/6	
逸濤	題閩迂軒南瀛吟 草跋	臺灣日日新報	5424 號	1915/7/27	文
逸濤	贈自得居主人陳 培根	臺灣日日新報	5451 號	1915/8/24	文
逸濤	送潤庵社弟赴閩	臺灣日日新報	5474 號	1915/9/17	
逸濤	答永南詞兄見贈 瑤韻	臺灣日日新報	5483 號	1915/9/27	
李逸濤	次潤菴社弟見寄 原韻	臺灣日日報	5505 號	1915/10/20	
李逸濤	四十自壽	臺灣日日新報	5564 號	1915/12/22	
逸濤	述志	臺灣日日新報	5573 號	1915/12/31	
李逸濤	吊林彭壽先生文	臺灣日日新報	5729 號	1916/6/9	文
李逸濤	贈善慧師文	臺灣日日新報	5732 號	1916/6/12	文
逸濤	漁丈人	臺灣日日新報	5835 號	1916/9/27	
逸濤	稻江話舊	臺灣日日新報	5894 號	1916/11/28	

逸濤	旗亭席上偶賦	臺灣日日新報	6025 號	1917/4/8	
李逸濤	敬次有賀春波翁 瑤韻	臺灣日日新報	6066 號	1917/5/18	
李逸濤	送館森袖海翁東 歸	臺灣日日新報	6154 號	1917/8/15	文
逸濤	說笑贈某生	臺灣日日新報	6374 號	1918/3/23	文
逸濤	輓沈湘其陳潤生 二社友	臺灣日日新報	6615 號	1918/11/19	
逸	鷺游雜記	臺灣日日新報	6714 號	1919/2/26	文
李逸濤	祝陳培根君令萱 堂陳蔡太夫人七 秩壽慶	臺灣日日新報	6807 號	1919/5/30	

二、李逸濤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通俗小說目錄（初編）

作者	篇名	刊物	卷期	時間	版次
李逸濤	留學奇緣（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408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五
李逸濤	留學奇緣（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409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五
逸濤	韓國詩僧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475	明治三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
逸濤	春香傳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490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五
逸濤	春香傳（續）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491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五
逸濤	春香傳（再續）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492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五
逸濤	春香傳（三續）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493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五
逸濤	春香傳（四續）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494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五
逸濤	奴狐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574	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五
逸濤	虎娼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586	明治三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五
逸濤山人	兒女英雄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606	明治四十年一月十一日	五

逸濤山人	兒女英雄（續）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607	明治四十年一月十二日	五
逸濤山人	義俠傳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609	明治四十年一月十五日	五
逸濤山人	義俠傳（二）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612	明治四十年一月十八日	五
逸濤山人	義俠傳（三）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625	明治四十年二月三日	五
逸濤山人	劍花傳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696	明治四十年五月一日	七
逸濤山人	不幸之女英雄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704	明治四十年五月十一日	五
逸濤山人	感恩知己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725	明治四十年六月五日	五
逸濤山人	感恩知己（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728	明治四十年六月八日	五
逸濤山人	革命奇緣（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743	明治四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五
逸濤山人	革命奇緣（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746	明治四十年六月三十日	五
逸濤山人	革命奇緣（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759	明治四十年七月十六日	五
逸	不遇之英雄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826	明治四十年十月三日	五
逸	不遇之英雄（續）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828	明治四十年十月五日	五
逸	不遇之英雄（再續）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834	明治四十年十月十二日	五
逸	不遇之英雄（三續）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836	明治四十年十月十五日	五
逸	難兄難弟（一）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845	明治四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五
逸	難兄難弟（二）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848	明治四十年十月三十日	五
逸	難兄難弟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862	明治四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
逸	難兄難弟（五）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868	明治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五
逸	難兄難弟（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876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三日	五

逸	難兄難弟(七)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882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十日	五
逸	難兄難弟(八)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884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五
逸	難兄難弟(九)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900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逸	南歐大俠(四)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059	明治四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七
逸濤山人	鐵血霞(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201	明治四十二年一月一日	十一
逸濤山人	鐵血霞(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203	明治四十二年一月五日	五
逸濤山人	鐵血霞(下之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207	明治四十二年一月十日	七
逸濤山人	鐵血霞(下之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217	明治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五
逸濤山人	鐵血霞(下之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219	明治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四
逸濤散士	恨海(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395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七
逸濤散士	恨海(下之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401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七
逸濤散士	恨海(下之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413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七
逸濤散士	恨海(下之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419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五
逸	雙鳳朝陽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04	明治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十三
逸	雙鳳朝陽(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06	明治四十三年一月七日	七
逸	俠中孝(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16	明治四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五
逸	俠中孝(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17	明治四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五
逸	亡國志士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18	明治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五
逸	殺主奇冤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19	明治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五
逸	循環報(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20	明治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七

逸	循環報（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21	明治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五
逸	蕃人之傑（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23	明治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五
逸	蕃人之傑（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25	明治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四
逸	雙義俠（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29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三日	五
逸	雙義俠（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32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六日	七
逸	雙義俠（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33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七日	五
逸	害嫂奇冤（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36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七
逸	害嫂奇冤（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38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五
逸	害嫂奇冤（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40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五
逸	宦海奇緣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43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七
逸	柏舟鑑（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46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五
逸	柏舟鑑（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49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七
逸	孽海冤（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53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四日	五
逸	孽海冤（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55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六日	七
逸	孽鏡緣（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59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五
逸	孽鏡緣（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61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七
逸	孽鏡緣（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65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五
逸	情天魔（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79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五日	五
逸	情天魔（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80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六日	五
逸	情天魔（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84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十日	七

逸	劇界佳話（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87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五
逸	劇界佳話（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88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五
逸	劇界佳話（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90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七
逸	團圓報（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96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七
逸	團圓報（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599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五
逸	團圓報（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602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一日	七
逸	色道惡魔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610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五
逸	優人報恩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614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七
逸	人怪（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622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七
逸	人怪（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624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五
逸	恩怨寶鑑（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726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七
逸	恩怨寶鑑（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728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五
逸	恩怨寶鑑（下之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729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五
逸	恩怨寶鑑（下之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732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二日	三
逸	色海（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735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六日	三
逸	色海（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738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九日	三
逸	手足仇（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741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三
逸	手足仇（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743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三
逸	手足仇（下之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744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四
逸	手足仇（下之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750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三

逸	手足仇(下之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753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
逸	蕃界奇緣(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757	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三
逸	蕃界奇緣(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760	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三
逸	蕃界奇緣(下之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762	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三
逸	蕃界奇緣(下之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764	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
逸	蕃界奇緣(下之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767	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
逸	偵探記(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772	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
逸	偵探記(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775	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
逸	偵探記(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786	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三
逸	偵探記(下之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788	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三
逸	殺姦奇案(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792	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三
逸	殺姦奇案(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795	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
逸	殺姦奇案(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803	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
逸	殺姦奇案(下之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805	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
逸	殺姦奇案(下之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807	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
逸	殺姦奇案(續前)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821	明治四十四年一月十日	三
逸	殺姦奇案(五續)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849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八日	三
逸	殺姦奇案(六續)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850	明治四十四年二月九日	三
逸	雙義俠(上)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902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五日	三
逸	雙義俠(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905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八日	三

逸	雙義俠(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907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十日	三
逸	雙義俠(下之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917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三
逸	雙義俠(下之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918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
逸	雙義俠(續下之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923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
逸	雙義俠(下之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918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
逸	雙義俠(續下之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925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
逸	雙義俠(續)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931	明治四十四年五月四日	三
逸	離恨天(一)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934	明治四十四年五月七日	三
逸	離恨天(二)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941	明治四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三
逸	離恨天(三)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947	明治四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三
逸	離恨天(三)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960	明治四十四年六月二日	三
逸	離恨天(四)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962	明治四十四年六月三日	三
逸	離恨天(五)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968	明治四十四年六月十日	三
逸	離恨天(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977	明治四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三
逸	離恨天(七)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3982	明治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
逸	海國奇緣(一)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00	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九
逸	海國奇緣(二)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12	明治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
逸	海國奇緣(三)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18	明治四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逸	海國奇緣(五)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28	明治四十四年八月十日	三
逸	海國奇緣(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46	明治四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

逸	海國奇緣(五)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38	明治四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三
逸	海國奇緣(七)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48	明治四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三
逸	海國奇緣(八)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59	明治四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三
逸	海國奇緣(九)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63	明治四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三
逸	海國奇緣(十)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66	明治四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三
逸	健兒殲仇記(一)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70	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三
逸	健兒殲仇記(二)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74	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三
逸	健兒殲仇記(三)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75	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三
逸	健兒殲仇記(四)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77	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三
逸	南荒奇遇(一)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83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六日	三
逸	南荒奇遇(二)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84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七日	三
逸	南荒奇遇(三)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85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八日	三
逸	南荒奇遇(四)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86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九日	三
逸	南荒奇遇(五)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87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十日	三
逸	南荒奇遇(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88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三
逸	黑心符(一)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94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三
逸	黑心符(二)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95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三
逸	黑心符(三)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96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三
逸	黑心符(四)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97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三
逸	黑心符(五)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98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三

逸	黑心符(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099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三
逸	黑心符(七)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00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三
逸	黑心符(八)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01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三
逸	黑心符(九)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02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三
逸	黑心符(十)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03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三
逸	黑心符(十一)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04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
逸	黑心符(十二)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05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
逸	黑心符(十三)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06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逸	黑心符(十四)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07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三
逸	黑心符(十五)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08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三
逸	黑心符(十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09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三
逸	黑心符(十七)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10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三
逸	黑心符(十八)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11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三
逸	黑心符(十九)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12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三
逸	黑心符(二十)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13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三
逸	黑心符(二十一)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14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三
逸	黑心符(二十二)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15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三
逸	黑心符(二十四)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17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三
逸	黑心符(二十五)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19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
逸	黑心符(二十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20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三

逸	黑心符(二十七)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21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三
逸	黑心符(二十八)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23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三
逸	黑心符(二十九)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24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
逸	黑心符(三十)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25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
逸	黑心符(三十一)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28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
逸	黑心符(三十二)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29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
逸	黑心符(三十四)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30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
逸	黑心符(三十五)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31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三
逸	黑心符(三十六)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32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
逸	黑心符(三十七)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33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三
逸	黑心符(三十八)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4134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